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寄養父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轉折與決策歷程之探討

How Foster Parents Decided to Discontinue their  
Fostership?

張如萱

Ru-Syuan Chang

指導教授：鄭麗珍 博士

Advisor: Li-Chen Cheng,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July 2016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寄養父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轉折與決策歷程之探討

本論文係 張如萱 君 (學號 R00330003) 在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鄭麗珍

(簽名)

(指導教授)

謝淑華

游美貴

系主任、所長

陳毓文

(簽名)



## 謝誌

這一路走來，終於畢業了！感謝鄭麗珍老師下了通牒令，即時的拉我一把，不然，自己還想延後畢業。從一開始考上台大後，便很珍惜上課的日子，畢竟自己已經工作近 20 年才有機會升學進修，真是得來不易。

在學習的過程中，與同學們共同討論課程內容、每星期繳交作業、看了許多英文 Paper、到機構實習...，也讓我重新思考自己在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與意義。雖然工作一段時間，但總是在忙碌中完成工作，很少停下來探索、整理社會工作的理論、方法及其他相關科目，在這幾年學習中，透過不斷的討論、報告、回饋的學習機制，才得以內化成為自己的資產，也是帶著這樣的學習，才能讓我的社工生涯充實又豐富。

感謝在這學習過程中，幫助我的鄭麗珍老師、彭淑華老師、游美貴老師。麗珍老師總是很有耐心的等待我的改變與修改論文內容，也謝謝您對我的不放棄與接受度，才能成就現在的我。淑華老師與美貴老師一針見血的點出我的盲點，給予我修改方向，謝謝您們齊心為我的論文付出。

其次，也要謝謝我的同學們，在這學習的道路上，還好有你們的做伴與支持，尤其大家訂定完成論文後，共同出遊的計畫，更增進我努力完成的動力。也要謝謝我的同事們，尤其在紐約大學的同事室友-雅慧、燕娜、羿佩，謝謝你們的包容與協助，才能讓我每晚定心整理論文，終於完成了！

另外，更感謝我的家人，盛昌小叔、桃妹小嬸總是默默的給予我協助與支持，一路陪著我到現在。還有我老公-軒霆，常常鞭策著我完成論文寫作，協助做家事及接送孩子，讓我回家可以無後顧之憂。而兩個可愛的寶貝兒子-庭勳、瀚平總是能將自己的事情完成，從不須我擔心，在假日期間也能讓我安靜地在房間寫作，不會打擾我。謝謝家人的支持，才能圓我的夢。

在此，更感謝在天上的父親，父親去年的驟逝，對我打擊不小，至今還很想念父親，很可惜無法與父親分享畢業，至今獻上我的畢業論文，以慰他在天之靈。

# 寄養父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轉折與決策歷程之探討



## 摘要

寄養家庭服務是為了照顧、保護寄養兒童，但每年寄養家庭的流失高，造成寄養家庭數量不足，無法供應總安置的兒童數量，另外也會影響寄養兒童安置配對的選擇。然而寄養家庭終止寄養服務，寄養兒童將面臨再安置或轉機構安置的狀況，無形中影響寄養服務品質。

本文透過質化研究，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終止寄養父母。首先，希望了解終止寄養家庭的動機與想像，其次，了解終止寄養家庭的想法轉折與原因，終止的決策歷程，做為寄養機構將來面對終止寄養家庭的預防與因應措施。本研究發現受訪的6位終止寄養父母，對於寄養服務想像與實際照顧落差大、寄養服務也是工作的轉換期、兒童行為與特質讓寄養家庭照顧壓力大、新手寄養家庭照顧流蕩的孩子陣亡快、寄養家庭對寄養兒童期待高失望亦高、寄養家庭遇到困難求助無門。最後期待招募寄養家庭以照顧困難兒童為訴求、寄養配對需符合寄養家庭的期待並詳細告知寄養兒童狀況、重新檢視寄養訓練課程更具真實性。

關鍵詞：終止寄養家庭、寄養父母、寄養兒童、決策歷程

# **How Foster Parents Decided to Discontinue their Fostership?**



## **Abstract**

Foster families provide day-to-day care for children who are in need of out-of-home placement. However, there has been a high turnover trend among foster families which causes shortage supply in meeting urgent placement needs and matching options among children of out-of-home placement. Fostered children could face replacement or transition to another foster care arrangement when the high turnover rate continue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why and how foster parents decided to discontinue their fostership.

This study used a qualitative approach to indepth interviewing six former foster parents to inquire about their reason to discontinue providing foster care.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limited matching options of expected children age, the unexpected challenges in caring for difficult children, not enough training to cope with care difficulties, and not gaining enough support during difficult times from social workers. Adding up, foster parents decided to discontinue their fostership. Lastly, this study included research and practice implications on how to recruit and train foster parents.

**Keywords:** discontinuing foster family, foster parents, foster children, decision-making process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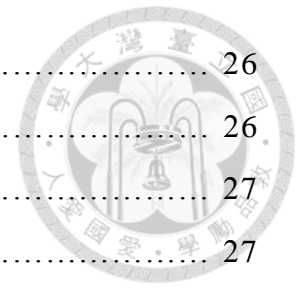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謝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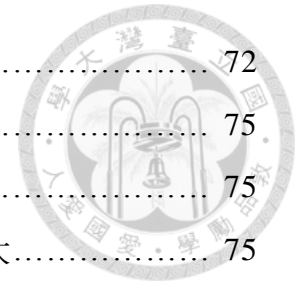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ii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寄養家庭服務的制度及現況.....	9
一、家庭寄養服務的意義.....	9
二、家庭寄養服務發展樣貌.....	10
三、家庭寄養計畫.....	11
第二節 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策歷程模式.....	13
一、決策的定義與過程.....	13
二、寄養家庭決策之相關理論模型.....	14
第三節 寄養家庭的終止原因和歷程探討.....	17
一、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服務情形.....	17
二、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相關實證研究.....	19
三、小結.....	2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5
第一節 質化研究方法.....	25
一、強調受訪者個體的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策歷程.....	25
二、寄養服務是一個動態過程.....	25

三、探索與了解意義.....	26
四、研究目的不在驗證或發展理論.....	26
第二節 研究設計.....	27
一、研究對象.....	27
二、樣本來源.....	27
三、資料蒐集.....	30
四、資料分析.....	31
第三節 研究資料之嚴謹度.....	34
一、可信性(credibility).....	34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34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	34
第四節 研究角色與研究倫理.....	36
一、研究角色.....	36
二、研究倫理.....	37
第四章 研究結果.....	39
第一節 寄養家庭服務歷程的故事.....	39
一、A 媽 轉換跑道更佳.....	39
二、B 媽 無法承受重複循環的離情難過.....	40
三、C 媽 驚慌失措與挫折的照顧經驗.....	42
四、D 媽 有樣學樣令人吃不消.....	44
五、E 媽 以家人為考量的寄養服務.....	46
六、F 爸 寄養服務是一個生命的過程.....	48
第二節 終止寄養家庭的轉折過程分析.....	52
一、引發終止寄養家庭的轉折事件.....	52
二、平順的終止-只是一個工作的轉換.....	55
三、不平順的終止-流盪小孩的照顧.....	59
第三節 寄養家庭對社工的期待.....	69
一、安置之初.....	69
二、遇到困難求助無門.....	71



三、寄養家庭遇到困難時對社工的期待.....	72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討論.....	7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75
一、出於愛心的寄養家庭滿懷期待，但期待高落差大.....	75
二、新手寄養家庭遇上流盪的寄養兒童，雖努力但陣亡快.....	76
三、社工無法有效協助寄養家庭所遇到的困擾.....	78
第二節 研究討論.....	80
一、愛不足以撐起寄養家庭的照顧.....	80
二、配對安置的藝術與告知詳情.....	81
三、重新配備寄養社工的角色以應付挑戰.....	82
第三節 研究限制.....	83
一、選樣方式的限制.....	83
二、回溯記憶的限制.....	83
參考文獻.....	84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90
附錄二：訪談大綱.....	91





## 圖目錄



圖 2-1 鏡模式(Lens Model).....	14
圖 2-2 決策生態架構.....	15
圖 4-1-1 A 媽寄養照顧服務表.....	39
圖 4-1-2 B 媽寄養照顧服務表.....	40
圖 4-1-3 C 媽寄養照顧服務表.....	42
圖 4-1-4 D 媽寄養照顧服務表.....	44
圖 4-1-5 E 媽寄養照顧服務表.....	46
圖 4-1-6 F 爸寄養照顧服務表.....	48
圖 4-1-7 終止寄養家庭決策歷程架構 研究者自行整理.....	50
圖 4-2-1 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家庭歷程 研究者自行整理.....	66

## 表 目 錄

表 1-1-1 台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人數之分佈情形.....	2
表 3-1-1 102 年度每月提供家庭寄養服務家庭數及儲備寄養家庭數.....	17
表 3-1-2 102 年度結束家庭寄養服務之寄養家庭服務年資.....	18
表 3-1-3 102 年度終止擔任寄養家庭原因.....	19
表 3-2-1 受訪者基本資料.....	29
表 3-2-2 訪談概況.....	30
表 3-2-3 開放式編碼實例.....	32
表 3-2-4 編碼歸類以建構類屬實例.....	3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背景

「曾受到季幼媽媽照顧的自立寄養童小婷表達對寄養爸媽多年來的照顧。若不是季幼媽媽一家人的接納與照顧，我不敢想像現在的自己會是什麼樣子？她回顧過往說，曾經我是一個令大家都頭疼的小孩，每一個提到我的人，無不搖頭加嘆氣。但當我第一步踏進寄養家庭時，迎接我的是一個充滿關懷的笑容，那就是我的季幼媽媽~也因為這一個笑容讓我不安的心漸漸平靜下來。我知道這裡就是我的家了!! 寄養家庭對我最大的影響是那份無私的愛，我也因為受那份愛的影響，目前從事了幼教工作，看著每一個小天使把他們當成自己的孩子一樣，希望他們能在滿滿的愛裡幸福快樂的長大。因為我很幸運有了這個機會，所以我希望把這份幸運傳下去。小婷於去年結婚邀請季幼媽媽一家人參與她的婚姻大事，如同一家人一樣的緊密。」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家扶基金會2012.05.09)

這是家扶基金會在招募寄養家庭的記者會中，小婷現身感謝季幼媽媽對她過去的照顧，小婷因為原生家庭無法照顧她，因此才住進寄養家庭。有了寄養家庭的照顧與呵護，才能讓她翻轉人生，過著愛與希望的未來，所以寄養家庭對她來說非常重要，寄養家庭就是她的第二個家，也是避風港。

家庭，是人類出生後第一個接觸的環境，也是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組織。兒童是國家未來重要的資產，全世界國家有保護兒童權益的共識。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早已將兒童視為人權的主體，也視為國家人權指標之一（郭靜晃、吳幸玲，2000）。既然家庭是兒童重要的成長環境，卻仍有兒童的家庭因故陷入經濟困窘或功能嚴重失調，導致兒童無法在親生家庭中獲得適當的照顧，為保護兒童的生命及其發展，政府因而將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中。因此，寄養家庭服務是一個替代性的家庭照顧形式，其目的在照顧、保護及治療寄養兒童，協助寄養兒童發展健全的人格及修正行為問題(何素秋，1999)。

當兒童少年確認遭受虐待，主責社工人員會先將兒童少年的危險性降低，或者評估兒童少年無法繼續在原生家庭中生活，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

定會實施家外安置與家庭重整服務，而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實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家外安置的順序為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及機構安置。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在家外安置的比例為安置在機構的比例比安置於家庭寄養的人數多，機構安置的數量約在 3500~3600 位，家庭寄養的數量約在 1700~1800 多位，詳見下表 1-1-1。若依照家外安置順序應該家庭寄養數量會比機構安置數量大，但實際安置的數量卻相反，根據陶蕃瀛等（2003）指出國內部分安置寄養服務的社工人員，評估兒童需要長期安置時，因考慮兒童有人格發展、情感依附需求、生活習慣養成以及寄養父母提供角色認同等因素，會先將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等待兒童形成歸屬感後，再轉為機構安置。而且，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3)資料顯示，102 年度 911 位結束寄養安置的兒童少年以因「原生家庭重建」而結案者為最多，計有 359 人，佔 39.4%；其次為「轉其他單位寄養或安置」，計有 185 人，佔 20.1%；第三為「有親友協助照顧」，有 103 人，佔 11.3%。可見兒童少年再次轉換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的比例相當高。許瑋倫（2007）研究指出寄養安置的兒童少年轉換超過四次以上者，則目前幾乎都在機構安置，因此機構安置將成為「困難個案」最後屏障。故形成機構安置數量比寄養安置數量大的原因。

表 1-1-1 台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人數之分佈情形

	家庭寄養人數(人)			機構安置人數 (人)
	一般寄養	保護寄養	合計	
2011 年	688	1114	1802	3609
2012 年	679	1156	1835	3549
2013 年	618	1186	1804	3542
2014 年	565	1178	1743	3501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3)資料顯示，全國共有 22 個縣市政府提供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民國 102 年度，兒童少年新增 959 位、結案 911 位，共計服務 2702 位寄養兒童少年；寄養家庭新增 161 戶、結束服務 114 戶，共計有 1370 戶寄養家庭提供服務。終止擔任寄養家庭佔所有寄養家庭的比例為 8.3%。寄養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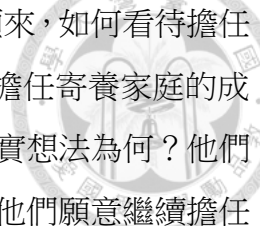
務的家庭寄養家庭的數量無法供應總安置的兒童數量，顯現供需不平衡的狀態。

而且，寄養家庭的流失，對於寄養兒童少年及寄養安置機構都帶來影響。寄養兒童少年會面臨寄養家庭數量的不足，在寄養安置配對與照顧會受到衝擊。由於寄養家庭的不足，會在寄養服務配對過程中，無法完全以兒童的需求做為考量，反而以可運用的資源作為決定的因素(郭美滿，1991)。有限的寄養家庭數會讓一戶寄養家庭超過安置寄養兒童少年的數量，不但限制寄養計畫的選擇性，也會影響照顧的品質，甚至更引發寄養家庭終止服務。

對於寄養安置機構來說，寄養家庭的流失，則意味著必須花更多的心力招募寄養家庭。不過在招募寄養家庭上實屬不易，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3)資料顯示，申請擔任寄養家庭的戶數共有 299 戶，經過審核後有 161 戶成為合格的寄養家庭，核准率為 53.9%，僅有約 5 成的通過率，而且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戶數為 114 戶，真正能擔任的寄養家庭戶數僅剩下 47 戶，故寄養家庭戶數根本無法因應需要安置的寄養兒童少年數量。

寄養家庭通常被視為最佳的照顧環境，因為它是為了給孩子一個普通家庭的生活，直到他們要返家或準備獨立生活。余漢儀(2000)在全國所做的寄養家庭調查研究指出，委託機構經過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配對安置後，在調查的 589 個寄養家庭中，仍有 31.9%(188 戶)的寄養家庭提前結束寄養，將兒童送回委託機構的經驗。由於成為合格的寄養家庭是需要經過一連串的審核、儲訓、訓練、配對、安置…，所需花費的成本大。何素秋(1999)在文獻中指出，寄養家庭終止寄養服務對機構的人力、經費、業務損失大，而對寄養兒童的影響是必須面對再次的安置，會讓寄養兒童有更深的被遺棄感，也會造成依附關係的困擾，將會影響寄養兒童人格發展，無形中影響寄養服務的品質及倫理。

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3)資料顯示，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戶數高達 114 戶，從決定要擔任寄養家庭，到照顧寄養兒童，最終不再擔任寄養家庭，這其中的心路歷程，我想不是一般家庭能感受到的變化，楊素雲(2004)針對曾有提前終止寄養關係經驗，且為持續擔任寄養家庭的質性研究中指出，寄養家庭因為經驗與能力不足、彈性疲乏、教養困擾、影響家庭整體運作…，讓寄養家庭提前終止寄養兒童。等於寄養家庭中的成員也必須經歷家庭中重大的改變，這樣的改變對寄養家庭來說有何特別重要的意義?擔任寄養家庭時，對家庭的成員有何衝擊或成長?



不再擔任寄養家庭後，寄養家庭的生活現況如何？而回過頭來，如何看待擔任寄養家庭的那段時間？由於在實務界，很少有機會再遇到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成員，因此無法得知在寄養的過程中，他們對於擔任寄養家庭的真實想法為何？他們需要的協助在哪裡？如果在擔任寄養家庭期間有那些改變？或許他們願意繼續擔任寄養家庭。這些都是想要了解的方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質性研究，可讓目前在寄養實務界的工作人員有些參考，真正了解寄養家庭的需求，給予正確的協助，以避免寄養家庭的流失。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曾經從事寄養服務約十四年了，在過往接觸的寄養兒童中，有些經過寄養父母的管教與照顧下，可以改掉壞習慣，但有些寄養兒童結束寄養安置還是帶著不良習慣離開，自己在服務的過程中，常會想用何種方式才能讓寄養兒童獲得良好的照顧及正確的價值觀與行為準則，讓兒童可以在離開寄養服務後得以有更多的資產幫助自己成長與生活順遂，但往往未能陪伴寄養兒童一段時間或是未能等待寄養兒童結束安置返回親生家庭，便要遭遇到轉換寄養家庭的狀況。在家庭扶助中心工作的過程，有位小學三年級的受虐兒童進入寄養體系中，剛開始兒童的行為不佳，有偷竊、人際不佳問題，課業成績也都不及格，甚至與老師頂撞或者故意晚回家。寄養媽媽對此兒童都無法有效的管教及修正兒童的行為，直到兒童將親生母親帶至寄養家庭樓下，讓寄養媽媽無法接受親生母親至寄養家庭的狀況，擔心親生母親會至寄養家庭騷擾，故請社工員將兒童轉換至另一寄養家庭。造成兒童更難以信任人，至第二個寄養家庭時，兒童偷竊、說謊的行為更加嚴重，兒童更是想盡辦法返家，造成寄養家庭的困擾，最後是寄養家庭、政府、機構社工、學校、教會…多方的配合下，才讓兒童漸入佳境，慢慢的調整。

寄養家庭在教養寄養兒童的經驗，大都來自教養子女的經驗(楊素雲，2004；潘錦陵，2008；張邦汎，2013)，所以在第一次照顧寄養兒童時，由於不清楚寄養兒童的特質，無法掌控寄養兒童行為時，寄養家庭因而萌生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意願(潘錦陵，2008)。Rhodes, Orme, & Buehler(2001)當寄養兒童與寄養家庭中的親生子女產生衝突，有 18.1%的寄養家庭欲終止擔任寄養家庭。李佩芬(2007)當寄養家庭感到用自身教養經驗無法有效教養寄養兒童時，寄養家庭會質疑自己的教養能力無法因應寄養兒童的教養時，而有終止寄養服務的想法。楊素雲(2004)當寄養兒童少年與原生家庭安排會面後，會造成寄養家庭教養一致性的困擾。王明姿(1993)提出兒童再安置的原因有:1.兒童親生家庭的因素；2.寄養兒童的因素；3.寄養父母與寄養家人的因素；4.機構社工人員的處置不當；5.來自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因此以上因素都會造成兒童少年寄養的不穩定狀況，也讓寄養失敗率高。Van Santen (2015)以問卷分析在 2008 至 2009 年終止寄養安置一個月到一年的兒童共 14171 位的資料顯示，由寄養父母提出終止寄養照顧服務達 22.8%。另外，寄養父母主動提出的終止寄養照顧服務的兒童分析，男生高於女生，兒童曾經住在不同的寄養家庭或機構

安置照顧及另有社會行為異常的兒童，都是最容易讓寄養父母主動提出寄養安置終止照顧。總之，有許多的複雜原因會引起寄養家庭不再打開家門讓愛住進來，成為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定，間接造成兒童、原生家庭、機構及政府的損失。

余瑞長(2003)在有關台灣育幼機構的研究指出，在安置機構中的照顧者因為工時長、薪資待遇低、壓力大，故經常更換、流動率高及教養方式不一，讓兒童甚少感覺被關愛，甚至無所適從，導致兒童與照顧者無法產生依附與信任關係。在擔任寄養社工員期間，當有些寄養家庭告知不再擔任寄養家庭時，我都會非常的焦慮與緊張，因為緊接著我必須替寄養兒童再找適當的寄養家庭。而且再安置的過程中，又要如何向寄養兒童解釋他要離開這個寄養家庭，到另一個寄養家庭家居住的原因，很擔心寄養兒童會有被拋棄的感受。許瑋倫(2007)針對台北縣市 10~18 歲、安置一個月以上的兒少進行調查訪問。研究發現家外安置時間偏長，受訪者平均安置時間為 4.55 年，除了安置時間偏長以外，將近一半(47.5%)的孩子還必須面臨安置轉換的議題。況且 Bailey et al.(2002；引自許瑋倫，2007)指出家外安置轉換次數愈高的孩子，情緒困擾的行為會愈多。因此，我期待寄養兒童能安置於寄養家庭並穩定生活，勿因為寄養家庭流失及數量不足，最後必須安置於機構中。故，這是我一直希望寄養家庭勿提出終止擔任寄養服務，才得以讓寄養兒童獲得良好的家庭式照顧。

在寄養家庭服務制度中，最不能被忽視的是寄養父母，因為其能給予寄養兒童合宜的生活照顧、健全的教育環境，是提供家庭寄養服務的核心與關鍵人物(藍采風，1977:29)。寄養家庭是照顧寄養兒童的最重要的份子，因此寄養家庭有好的照顧品質會關係到寄養兒童的發展，除了不斷提升寄養家庭照顧能力外，在寄養照顧的因素中，包括「寄養照顧者特質」、「代間傳遞」、「寄養照顧者的教養經驗」、「寄養照顧者的教養知能」等(潘錦陵，2008)，寄養父母照顧非親生子女實屬不易，而又要照顧保護案件的兒童，故在服務過程中難免有其照顧壓力與困難。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3)發行民國 102 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中，將結束家庭寄養服務原因分類為，倦怠、失望、遷移、生病或死亡、家人不支持、家庭發生變故、受到原生家庭之威脅或騷擾、不符合寄養家庭條件、不適任、不願與機構配合、對機構不滿、其他。可見結束寄養家庭服務的原因有許多的層面，並非只是單一事件或是一種因素就決定終止擔任寄養家庭，這是一



個漫長的歷程，到底這樣的過程發生了什麼事情，才讓寄養家庭做出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定，值得深究。

檢閱目前國內有關寄養服務的文獻中，探討有關寄養父母在寄養服務過程中，遇到困擾、壓力的有王毓棻(1986)「台北市寄養父母困擾問題之研究」、何依芳(2003)「寄養家庭的壓力與調適」、陳錫欽(2004)「寄養父母生活經驗之研究」；其次探討寄養家庭持續擔任寄養家庭的研究有何素秋(1999)「兒童寄養父母之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之研究-以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為例」、李佩芬(2008)「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持續從事寄養家庭服務歷程之探討」、李佳心(2011)「寄養家長從事寄養服務的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之研究」；再者探討寄養父母照顧寄養兒童經驗的有陳彥君(2005)「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經驗探討」、黃梅琪(2005)「受虐兒在我家-寄養父母主觀寄養照顧歷程之探討」；另外探討有關寄養兒童在寄養安置經驗的研究論文有蔡柏英(2002)「迢迢的回家路-高雄市受虐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生活適應之探討」、吳淑惠(2003)「原住民寄養兒童生活適應之研究」、黃錦敦(2005)「受虐少年接受寄養安置之適應歷程研究」。

前述研究論文較無法說明有關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策歷程的探討，而與本研究主題較相關的論文為：田美惠(2001)「影響寄養家庭流失因素之探討」，該研究在分析、比較仍在服務中的寄養家庭其持續服務的原因和已流失寄養家庭的流失原因。楊素雲(2004)「寄養家庭困擾因應之研究-提前終止後並持續寄養服務之角色調適」，是探討寄養父母面對提前終止前後的角色困擾與角色調適。

以上田美惠(2001)是針對寄養家庭進行量化的調查訪問，雖然訪問對象為已終止擔任寄養家庭，但其研究發現所得的重要因素較無法說明在正式安置過程中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策動態歷程，故要以質化方式研究較能得知其歷程。雖然楊素雲(2004)為質性研究，但還是以持續擔任寄養家庭為訪問對象，無法真正得知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定與想法。

基於寄養家庭服務議題的討論具有廣泛性，且研究論文所關注的研究焦點有其侷限性之特點，針對本研究欲探索的寄養父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歷程之探討的研究主題，前述文獻較無法詳盡說明或是有所不足。因此本研究將以寄養父母終止

擔任寄養家庭決策的影響進行更深入的探究。

寄養家庭在決定終止寄養後，是已經完全的脫離寄養服務行列，對於曾經擔任過寄養家庭的他們，是否曾想過再擔任寄養家庭，還是完全的不想再與寄養服務有任何的牽連性，到底是什麼樣的過程讓他們決定終止擔任寄養家庭。

在這個研究主要探討的目的包括:

1. 了解寄養家庭當時參與寄養家庭服務的準備及想像。
2. 了解寄養家庭開始有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想法轉折與原因。
3. 了解終止擔任寄養家庭重大決策的形成與決定歷程，並做為寄養機構將來面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預防與因應措施。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寄養家庭服務的制度及現況



#### 一、家庭寄養服務的意義

家庭寄養服務屬於替代性的福利服務制度，其目的是讓家庭受到緊急變故的兒童、少年，能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中，渡過家庭中的危機時期，學習信任、自主、羞恥和認同等社會化歷程。一般來說，兒童、少年需要被寄養安置的原因有：父(母)親死亡、嚴重疾病、虐待疏忽、入獄、被遺棄、非婚生，或者受到他人的疏忽、虐待…等。美國兒童聯盟於 1959 年將兒童家庭寄養服務定義為：「是一種兒童福利服務，當兒童親生家庭無法提供暫時或長期的照顧，且不被期待或不可能收養時，所提供給兒童一個有計劃期間的替代性家庭照顧。」(家扶基金會，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手冊，2003)。Wiltse(1985)認為寄養照顧越來越指向寄養家庭照顧，儘管尚有團體之家與小型住宅機構的照顧等其他類型之家外安置寄養照顧措施，相較之下，家庭式的寄養照顧比起機構式的安置照顧確實帶給兒童較多的滿意度，寄養兒童少年對安置環境的觀感較機構安置兒童少年正向，寄養兒童少年認為其他同住的兒童少年友善程度、寄養父母的支持程度以及對安置的滿意程度都大於機構安置的兒童少年(Chapman et al.,2004; Colton, 1989; L.Wilson & Conroy, 1999)。

家庭是孩子最佳的成長環境，當兒童萬非得以必須離開親生家庭時，寄養服務提供兒童有時效性及計劃的家庭照顧，此服務無法讓兒童於親生家庭、親戚家中、被收養或獨立生活，寄養並非要「拯救」寄養兒童，而是與親生家庭、寄養家庭暫時共擔親職工作 (shared parenting) (劉可屏，2002)。因此家庭寄養服務為短暫性服務，藉由寄養家庭的照顧與管教，讓原生家庭得以重建、整合其家庭功能，以利兒童重返家庭。

家庭寄養服務的目的可歸納為以下三項(曾怡芳，2001):1.提供照顧:家庭寄養服務提供生活起居的照顧，滿足兒童心理、情緒的需求，促成兒童的成長經驗。2.提供保護:保護兒童，避免兒童的原生家庭不當對待或親職能力不佳，造成的傷害。3.提供治療:寄養家庭協助寄養兒童因長期疏忽與虐待下，造成心理與行為的偏差狀況，寄養家庭會配合社工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的諮商輔導，共同處理寄養兒童的偏差行為。另外需幫助原生家庭改善家庭變故及親職能力，以利寄養兒童返

回原生家庭。家庭寄養服務的內涵包括：兒童暫時緊急照顧、減輕父母無法管理的壓力、給父母時間去解決問題、給兒童不同的家庭經驗和保護。

劉可屏（2002）認為寄養是「非規範性的壓力」（non-normative stress），寄養兒童除了要面對一般成長階段的發展挑戰外，還要處理因為分離所帶來的失落和悲傷，或是因為生活習慣、價值規範、人際關係、居住及求學環境變動而造成的衝擊。

## 二、家庭寄養服務發展樣貌

在美國已實施家庭寄養服務百餘年。在國內何素秋(1999)於民國 62 年當時「兒童福利法」即規定家庭遭變故的兒童得聲請家庭寄養安置，施行細則亦規範寄養家庭的選擇順序、資格、經費等，只是未落實。民國 72 年內政部頒佈「兒童寄養辦法」、民國 74 年台灣省政府頒佈「台灣省兒童寄養業務輔導級收費辦法」，是早期各縣市試辦的根據。民國 78 年「少年福利法」，明訂主管機關得對受保護少年以公權力辦理家庭寄養安置；台灣省也於民國 79 年 1 月公布「台灣省少年安置辦法」；民國 82 年 2 月「兒童福利法」修訂，其中第 17 條規定少年法庭處理兒童事件，若認其不宜責付法定代理人者，或少年法庭裁定兒童應交付感化教育者，得將之安置於寄養家庭；民國 84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法院亦可將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裁定安置於寄養家庭。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6 條第 1 項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1.寄養於合適之親屬家庭。2.寄養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3.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4.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寄養家庭由照顧單純家庭變故到受保護案例、或感化教育和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兒童或少年，對象日漸複雜，寄養家庭照顧的兒童難度也越有挑戰性。早期寄養服務是由原生家庭委託機構代為照顧，但現在則是公權力介入，強制兒童家外安置。其間政府、民間受託機構、原生家庭、兒童及寄養家庭的關係也有更多的張力(余漢儀，2000:10、2002)。民國 93 年 10 月，內政部廢除兒童寄養辦法，民國 94 年 4 月台灣省政府廢除台灣省兒童少年寄養辦法(潘錦陵，2008)。民國 100 年新修定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各類型兒童少年得安置於寄養家庭中：1.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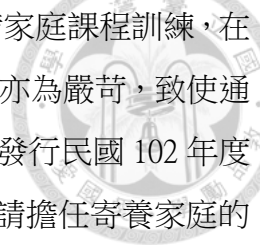
23 條第 1 項第 8 款)。2.無依兒童及少年(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3.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4.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5.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6.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7.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第 62 條)。

### 三、家庭寄養計畫

家庭寄養服務在台灣已經發展 34 年，除了連江縣由連江縣政府自行辦理外，其餘縣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簡稱家扶基金會）在各縣市設置的家庭扶助中心提供服務，此外在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有「台灣世界展望會」、宜蘭縣有「私立蘭馨婦幼中心」、新北市有「新北市保母協會」接受縣市政府委託提供服務。

家庭寄養服務尚以各縣市家庭扶助中心為主，擔任寄養家庭服務的條件，以家扶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為例，所具備的條件：一、年齡：夫妻雙方均在 25 歲至 65 歲之間。二、教育：夫妻雙方皆至少有國中畢業程度。三、健康：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四、婚齡：結婚 3 年以上，現無照顧 3 歲以下幼兒。五、職業：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一方必須為全職家管者）六、子女數：12 歲以下子女不超過 4 名（含寄養童）。七、接送：能配合接送會面探親就醫(指定地點)等事宜。八、住所：能提供安全、整潔，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九、單親及未生育子女家庭之申請：須經專案審查決定。以上擔任寄養家庭的條件已經排除一些家庭的申請資格，故至今招募寄養家庭實為不易。

擔任寄養家庭的資格有以上條件限制，而申請擔任寄養家庭需經過程序，以家扶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為例：一、參加寄養家庭招募說明會。二、繳回所有相關資料(說明會後 1 個月內)。三、3 名社工員初訪暨確認無刑事紀錄(說明會後 2 個月內)。四、參加儲備家庭訓練課程 24 小時 (說明會後 2 個月內)。五、單位進行專家學者審查會(說明會後 2 個半月內)。六、通過審查資格者，報備新北市政府核可。七、成為寄養家庭(安排寄養童，並持續參加在職課程)。由於目前申請擔任寄養家庭的程序較為繁瑣，需要寄養父母配合的行政事項多，在初訪寄養家庭過程亦要求



全家需要在家庭接受社工員的訪視，另寄養父母須配合參加儲備家庭課程訓練，在訓練過程中，需要被社工員、團體帶領者觀察，其審核寄養家庭亦為嚴苛，致使通過寄養家庭的核准率有限。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3)發行民國 102 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中得知，102 年度各縣市申請擔任寄養家庭的戶數共有 299 戶，經過審核後有 161 戶成為合格的寄養家庭，核准率為 53.9%，僅有五成左右，故不論是寄養家庭或是受政府委託的民間機構，已花費時間、人力成本，但寄養家庭核准率尚且不高。實務上期待儲備寄養家庭的數量能高於安置兒童數量的 5 倍，如此可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進行配對媒合時，有較多的選擇性，可挑選更適合寄養兒童成長環境的寄養家庭。寄養家庭數量較少的情形下，維持寄養家庭持續服務的意願則相形重要。

## 第二節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策歷程模式

### 一、決策的定義與過程

決策(decision-making)一直重複在個人的日常生活中，甚至社會、組織中，都會面臨不斷的決策以解決問題。決策即指「對可行方案的選擇過程」，此選擇過程會受到環境特徵、問題性質、個人特質及決策程序的影響(吳秉恩，1986)。決策是對將要進行的問題或是重要的工作做出審慎的最後決定。在人的一生中都會面臨不斷的抉擇情境，不管是日常生活、人際關係及婚姻…都與決策有關，更遑論寄養家庭在面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過程當中，寄養家庭所要面臨的動態性複雜問題所要做的決策選擇，這樣的歷程對於不同的寄養家庭，所面臨不同情境時，則也有不同的決策。

依據(吳秉恩，1986)的決策選擇過程的影響因素，延伸寄養家庭在面臨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策過程中會有三種因素影響：

1. 決策情境因素的影響:A.決策相對的重要性，擔任寄養家庭已經影響寄養家庭生活或是受到威脅。B.決策管教的壓力，寄養兒童少年逃跑、偏差行為…，讓寄養家庭無法有效管教寄養兒童少年。
2. 決策問題的性質:寄養家庭需要面對寄養兒童給予的寄養問題、社工的不信任問題、學校對寄養家庭管教寄養兒童的質疑及原生家庭的騷擾等問題。
3. 決策者的個人因素:A.個人特質:寄養家庭的個人特質會影響寄養家庭在決策過程中的選擇與面對問題的解決方式，自尊心及自信心越強的決策者，所下的決定較不易受他人影響。B.身心理狀態:寄養父母生病、意外、老化或心理有失落、憂鬱及受到重大打擊也會影響決策者。

以上的決策歷程分析來看，寄養家庭面對的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因素有許多樣式，自從 Newell 和 Simon(1972)提出歷程追蹤研究取向以來，就被廣泛應用於選擇行為的研究上。他們認為複雜的問題解決策會以某種方式從基本的訊息處理歷程中組合而成。這種策略會除了受到外在環境、作業特性(task characteristics)(例如，訊息呈現方式不同、選項或屬性數量的變化)影響外，也會受到決策者本身訊息處理歷程的限制。而寄養家庭面臨的影響因素選項及訊息處理是複雜的，在這些過程當中，是一條漫長的決定過程，因為寄養家庭要考量的因素是會影響寄養兒童少年未來受照顧的情形及寄養家庭本身未來的生涯發展，每步思考的過程，都會讓寄養

家庭反覆思索與考量選項的比重，則這過程如何下定決策，實值得深究。

## 二、寄養家庭決策之相關理論模型

由於決策理論模型相當的多樣性，根據尹欣如(2013)在兒童虐待事件中社工決策模式所採用社會判斷理論、決策生態架構與評估決策模式，運用在寄養父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策理論模型，介紹如下。

### 1. 社會判斷理論(Social Judgment Theory,SJT )

社會判斷理論是用來探索及描述理論概念的理論，重視「外在環境」和「決策者的認知」對決策的影響(Doherty&Kurz,1996)，是由一位心理學家 Egon Brunswik(1903-1955)提出的「鏡模式(Lens Model)」來分析人的決策，是一種透過外在環境訊息資訊的整合，而對目標事件下決定的過程(詳見圖 2-1)。透過此模式可檢視目標群體的環境與過去生活背景，是決策重要的線索(Doherty&Kurz,1996)。

社會判斷理論可用在許多的決策中，以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為例，目標群體(Ye)的環境因子(X)可包含寄養兒童少年的年齡、性別、偏差行為、寄養安置原因…等情況，寄養家庭本身為決策者(Ys)必須整合、考量訊息線索，經過不斷的修正、調整，而最終做出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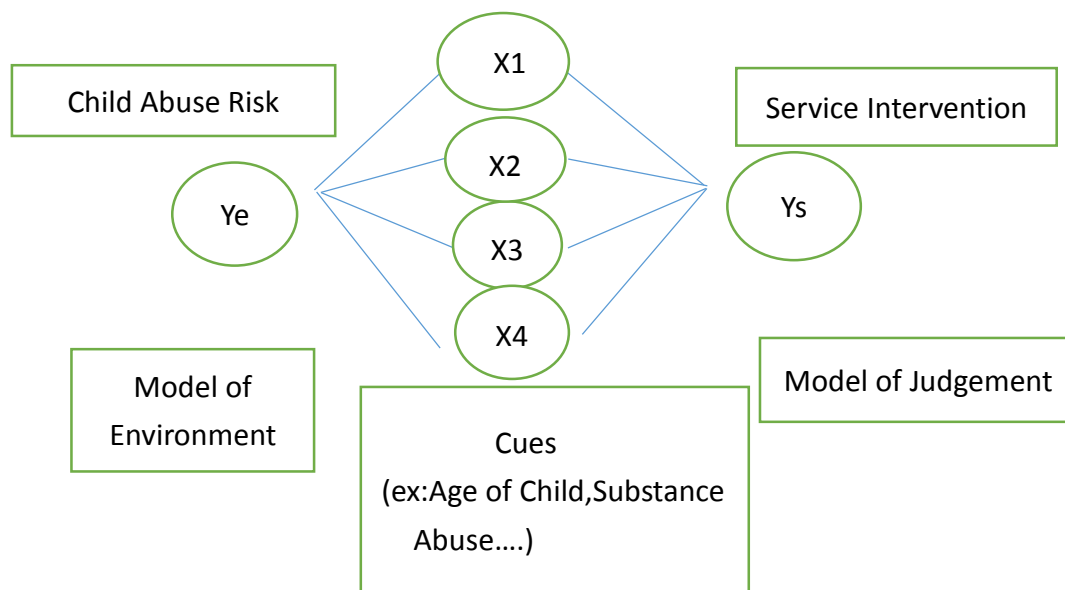


圖 2-1 鏡模式(Lens Model)



每位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策過程都不同，在此以最原始的鏡模式作為社會判斷理論的架構，來說明寄養父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策過程。

## 2. 決策生態架構(The Decision-Making Ecology,DME)與評估決策模式(The General Assessment and Decision-Making Model,GADM)

第二種為決策生態模式與評估決策模式的融合，此理論架構最早由 Baumann、Kern 與 Fluke 在決策分析中提出生態概念架構。雖然社會判斷理論也是重視生態，但上述重視個案本身的環境因子，而決策生態架構則重視決策者的生態環境。該理論認為要重視決策者的背景脈絡去思考，包含個人因素(能力、知識、教養方式)、資源與組織背景等，各種可能會影響個人決策分析的因素，來分析決策結果(Baumann、Kern & Fluke，2011)。此生態架構分為四個層面(詳見圖 2-2)，個案因素( Case Factor )、外部環境( External Factor )、組織因素( Organizational Factor )、個人因素( Decision Maker Factor )。Fluke、Chabot、Fallon、MacLaurin 與 Blackstock(2010)使用此架構來探討開案中的兒保社工、家外安置決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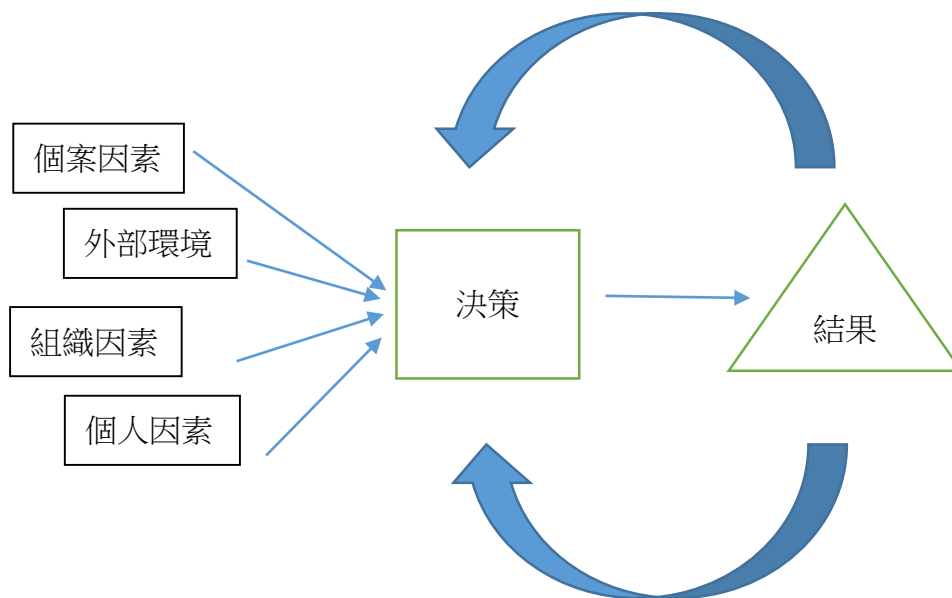



圖 2-2 決策生態架構

資料來源:取自 Baumann、Kern & Fluke (2011)

- 
- A. 個案因素:為社工評估所有會影響決策的兒童虐待因素，通常會納入風險評估架構，包括家庭收入、虐待情形、族群、婚姻關係、孩子的年齡、性別、行為問題。
  - B. 外部環境:指組織環境之外，包括社區的社會政策、法律規範、政府經費補助、社區規範。
  - C. 組織因素:指社工所在的組織環境，將會影響社工決策的相關因素，包括機構政策、安置資源、社工工作負荷量、督導功能。
  - D. 個人因素:社工的成長背景或個人選擇的偏好，將影響社工決策。包括社工評估與決策技巧、找尋線索能力、對安置的瞭解、文化敏感度、社工經驗、價值觀及保護取向等。

以上的決策因素又是如何影響寄養家庭的決策?評估決策模式(GADM)會以個人心中都會訂定一個門檻，當上述因素有個已超過此心中標準門檻時，寄養家庭就會採取行動結束擔任寄養家庭，當影響的因素未超過個人過去經驗的心中門檻時，寄養家庭或許還能持續擔任寄養家庭。因此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策會依著寄養家庭本身認為影響因素是影響比重大的及無法承受的狀況，而決定終止寄養服務。

### 第三節寄養家庭的終止原因和歷程探討



#### 一、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服務情形

本研究將「終止」擔任寄養家庭定義為曾經接受機構審核通過、訓練、安置過寄養兒童少年的寄養家庭，並且主動要求終止擔任寄養家庭者，不再繼續從事寄養服務。另外亦有「中止」擔任寄養家庭，其定義為在寄養服務期間暫時的中止服務一段時間，等待寄養家庭喘息或調適之後再繼續的擔任寄養家庭。本研究的重點在於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歷程探討。

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3)資料，表 3-1-1 顯示，當年度每月平均有 1165 戶寄養家庭提供服務，另外每月平均有 220 戶的儲備寄養家庭做為準備安置兒童少年服務。儲備寄養家庭的戶數僅佔寄養家庭戶數的五分之一，可謂讓寄養兒童少年配對的數量有限，若又有寄養父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話，可選擇配對的寄養家庭數量相對減少。

表 3-1-1 102 年度每月提供家庭寄養服務家庭數及儲備寄養家庭數

戶數		
月份	提供寄養服務家庭數	儲備寄養家庭數
一月	1,155	231
二月	1,136	244
三月	1,139	240
四月	1,150	209
五月	1,172	176
六月	1,181	186
七月	1,164	197
八月	1,163	211
九月	1,152	246
十月	1,174	238
十一月	1,186	242
十二月	1,208	221
每月平均提供戶數	1,165 戶	220 戶

資料來源: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102 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

另外 102 年終止寄養家庭的服務年資(表 3-1-2)以「10 年~未滿 15 年」者為最多，計有 21 戶，佔 18.4%，其次為「未滿 1 年」者，計有 17 戶，佔 14.9%，不過將寄養服務未滿 1 年、1 年~未滿 2 年、2 年~未滿 3 年的全部戶數加總共 38 戶，佔 33.4%，顯現從事寄養家庭前 3 年的穩定性不強，很容易流失寄養家庭。由於擔任寄養家庭前 3 年最容易流失，以及服務「10 年~未滿 15 年」的寄養家庭終止者為最多，因此以從事寄養服務的前 3 年及服務「10 年~未滿 15 年」的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為訪談對象。

表 3-1-2 102 年度結束家庭寄養服務之寄養家庭服務年資

服務年資	戶數	百分比
未滿 1 年	17	14.9%
1 年~未滿 2 年	11	9.7%
2 年~未滿 3 年	10	8.8%
3 年~未滿 4 年	4	3.5%
4 年~未滿 5 年	12	10.5%
5 年~未滿 6 年	7	6.1%
6 年~未滿 7 年	5	4.4%
7 年~未滿 8 年	8	7.0%
8 年~未滿 9 年	8	7.0%
9 年~未滿 10 年	5	4.4%
10 年~未滿 15 年	21	18.4%
15 年~未滿 18 年	5	4.4%
18 年以上	1	0.9%
總計	114	100.0%

資料來源: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102 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

在 102 年度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原因當中表 3-1-3，「其他原因」佔第一高，目前還無法得知「其他原因」的內容包含哪些?但第二高為「不能與機構配合」為主，其次為「倦怠」。「不能與機構配合」的原因有多種，是因為機構規範、安置方式、訓練、活動或是督導方式...，許多的因素都會影響寄養家庭是否要持續的服務下去。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原因複雜，以下的原因尚未能明確的說明終止擔任寄養家

庭的原因，僅能初步的分析，因此期待透過此研究了解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因素與歷程。



表 3-1-3 102 年度終止擔任寄養家庭原因

原因	戶次	百分比
倦怠	20	17.5%
失望	4	3.5%
遷移	6	5.3%
生病或死亡	8	7.0%
家人不支持	6	5.3%
家庭發生變故	3	2.6%
受到原生家庭之威脅或騷擾	1	0.9%
不符合寄養家庭條件	7	6.1%
不適任	9	7.9%
不能與機構配合	25	21.9%
對機構不滿	1	0.9%
其他	49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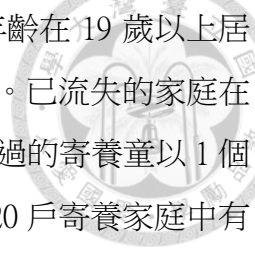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102 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

## 二、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相關實證研究

檢視國內文獻對於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探討相當少，目前有相關的研究為田美惠(2001)以已流失的寄養家庭探討、楊素雲(2004)探討曾有寄養終止經驗，且仍持續寄養服務的寄養家庭。以下做一說明與探討:

田美惠(2001)以問卷調查訪問大台北地區 80 戶為持續服務的寄養家庭，20 戶為已流失的寄養家庭，其在分析、比較仍在服務中的寄養家庭其持續服務的原因和已流失寄養家庭的流失原因。田美惠(2001)的問卷內容以寄養父母人口背景資料、寄養家庭經驗及影響寄養家庭持續服務之因素等三大不同變項為主。採用羅吉斯迴歸模式來分析資料。其研究影響家庭流失因素結果為:

### (一) 寄養父母人口背景資料與經驗分析



寄養父母的年齡介於 41-60 歲之間，且親生子女平均年齡在 19 歲以上居多，寄養父母面臨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的空巢期。已流失的家庭在擔任寄養家庭月數中以二年之內為最高，其次為一年。照顧過的寄養童以 1 個所占比例為最高，其次為 2 個。在研究資料中，已流失的 20 戶寄養家庭中有 20%的寄養家庭是因親屬寄養中的寄養兒童長大獨立生活，其照顧責任終止而離開寄養服務。

## (二) 寄養家庭的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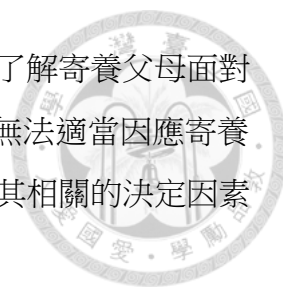
在持續與終止的寄養家庭，在寄養動機中，想幫助別人回饋社會、希望交到更多朋友、希望獲得兒童福利知識、盡親屬責任、為收養預做準備、增加家庭收入、替子女作伴等達顯著性差異。在已終止的家庭於盡親屬責任的動機上高於持續服務的寄養家庭，其他的動機則是持續服務的寄養家庭高於已終止的寄養家庭。

## (三) 影響寄養家庭流失的因素

田美惠(2001)的研究結果以持續服務的寄養家庭與已流失的寄養家庭相較之下，發現已流失的寄養家庭較易以寄養家庭本身內部的轉變而離開寄養服務，例如照顧寄養兒童花太多時間及家人的反對。其次是寄養兒童因素，例如寄養兒童的問題行為及寄養兒童身心障礙上的困擾。這些流失的變項都與寄養兒童有關係，意味著，寄養兒童的加入造成寄養家庭無法適應其轉變，而選擇離開寄養服務。

由田美惠(2001)的研究結果來看，已流失的寄養家庭其擔任寄養服務的年資不長，而且亦顯示在親屬寄養方式有其管理上及保密不易造成親生家庭干擾的困難度，讓寄養家庭流失高。另外，可了解寄養家庭本身因為寄養兒童的介入家庭系統後，造成寄養家庭原有生活模式的改變，而容易讓寄養家庭離開寄養服務的原因。以上這些因素造成寄養家庭流失不再擔任寄養家庭，無形中亦成為資源的耗竭。然而，此研究結果僅能以量化方式得知流失的原因，無法了解寄養家庭在決定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過程中，經歷了那些歷程與考量，有哪些重要的因素影響寄養家庭的決定，這些都是本研究想要進一步了解的方向。

此外楊素雲(2004)以質性研究深度訪談台中縣市家扶中心的寄養母親共 16 位，



曾有過終止擔任寄養經驗，且仍持續從事寄養服務的寄養家庭。了解寄養父母面對提前終止前後的角色困擾與調適。研究結果發現寄養家庭面臨無法適當因應寄養兒童少年需求與行為時，寄養家庭會主動提前終止安置的決定，其相關的決定因素有：

(一) 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本身的因素考量：

- 1.經驗不足而導致無法因應兒童少年行為的教養困擾。
- 2.擔心自己年幼子女會受到寄養兒童少年潛在不良的影響。
- 3.彈性疲乏而需要休息。
- 4.寄養家庭付出得不到寄養兒童少年善意回應的絕望。
- 5.外在環境給予寄養家庭服務負面的評價。
- 6.寄養家庭面對寄養兒童少年的原生家庭會面無法取得良性的溝通。
- 7.寄養家庭因職涯工作的轉變，而無時間擔任寄養家庭。

(二) 寄養兒童少年照顧需求的考量：

- 1.寄養兒童少年轉換其他寄養家庭照顧會有更充足的資源。
- 2.手足一同安置會更好。
- 3.特殊兒童需要長遠機構安置的考量。
- 4.寄養兒童少年有偏差行為，基於安全考量而提前終止安置。
- 5.排除安置二位以上的寄養兒童少年彼此有負面的影響。

在楊素雲(2004)的研究中，寄養家庭提前終止寄養兒童少年後，經過自己的內在自我調適與未來服務的修正方向，而克服提前終止安置寄養兒童少年的挫敗經驗重返繼續擔任寄養家庭。然而此研究已能了解寄養家庭的困擾與提前終止的影響因素，但訪問對象還是以持續擔任寄養家庭為主，訪問對象未離開寄養行列，而本研究希望能了解完全離開寄養服務的寄養家庭，他們的實際決策過程如何影響終止擔任寄養服務。

在檢視國外文獻中，對於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相關研究不多。在 **Brown & Bednar(2006)**的研究中，在 1664 個從事 1~30 年的合格寄養家庭中以隨機方式電話訪談 63 位寄養父母，形容寄養安置中斷(**placement breakdown**)的感覺與原因。以開放句詢問：「什麼原因會讓你考慮結束寄養服務？」寄養父母表示，他們會考慮結束安置的原因歸納以下：如果他們的家庭有危險，寄養兒童參與黑幫並有嚴重的暴力行為。如果孩子無法適應家庭或如果他們無法處理孩子的行為(如逃跑、濫用藥物、偷竊、難以管教)。另外寄養兒童有複雜的醫療問題需求。寄養機構、社工人員與寄養家庭無法有信任感及溝通出現問題和一些不成功的安置經驗，會導致安


置終止。還有就是，如果他們的個人情況發生變化(如退休、老化、搬家、財務狀況減少)，自己的健康狀況惡化，或缺乏適當的社會資源支持，這些都會讓他們考慮結束安置寄養。

然而，在 Jennifer, Megan, & Cynthia (2013)的研究中，以電子郵件上網調查方式，發送給 3922 個合格寄養家庭，其中包括領有證照的寄養家庭，專業寄養家庭，喘息寄養家庭，接受(receiving)寄養家庭，和殘障寄養家庭，進行開放句問卷與量化問卷混和方法，最後有 649 個寄養父母回覆。其研究結果表明影響寄養家庭持續寄養的因素，是因為能保有自己的內在報酬和動機，滿意的寄養狀況，有控制感( locus of control)，以及有滿意的情感和實際支持程度的影響。寄養父母在被問及：「在未來的 18 個月中，您是否會考慮結束寄養服務」，結論是：若減少寄養費用，減少對寄養兒童及寄養家庭提供優質的服務量，兒童福利系統困難的引導(navigate)和個人層面的家庭變化被列為寄養父母會考慮停止寄養原因。

尚且在 Khoo & Skoog (2014)的研究當中，在瑞典的七個城市中，目前已從事 1~30 年的寄養家庭，這些寄養家庭曾經歷過 1. 社工不滿意安置而結束寄養。2. 寄養父母拒絕繼續照顧孩子。3. 親生家長拒絕同意安置孩子。4. 寄養兒童逃跑或拒絕繼續安置。採立意抽樣方法，以半結構方式進行 8 戶寄養家庭的深度訪談。研究的目的最主要是了解寄養家庭在安置中斷(placement breakdown)中的經驗、感受，以及分析和解釋有關這些社會服務環境和提供家外安置更廣泛的社會和文化背景的發現。在這研究發現，寄養家庭擔任寄養的動機為提供一個穩定的家庭與良好的成長環境幫助及照顧寄養孩子、做善事。寄養家庭認為安置中斷是因為即便寄養機構非常的用心，但是在安置時缺乏明確有關寄養兒童的訊息與溝通管道，而且開始安置時是突發性、無計畫性的，在結束安置時也是缺乏規劃性、突然的結束，甚至在結束安置後，終止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聯繫，會讓寄養家庭長期無法得到支持與協助，並會加快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讓寄養家庭有強烈感受到失敗的情緒。

此外，Van Santen(2015)於德國針對寄養家庭安置中斷變項影響的探討，以問卷分析在 2008 至 2009 年終止寄養安置一個月到一年的兒童共 14171 位的資料，此研究先調查以非親屬寄養安置終止寄養照顧類型的比例為：1. 按照寄養服務計畫終止照顧有 57.3%。2. 由父母與監護人積極提出終止寄養照顧 25.0%。3. 由寄養父母提出終止寄養照顧服務 22.8%。4. 由寄養兒童提出的終止寄養 10.5%。4. 其他原因的終止





安置:由兒童福利機構提出的終止寄養計畫佔 41.7%。大部分均按照寄養計畫進行終止安置,其次由兒童福利機構提出的終止寄養亦佔相當多的數量。另外,此研究根據研究人口群個體的特徵和以寄養父母主動提出的終止寄養照顧服務的兒童比例分析,研究結果發現男孩被寄養父母終止安置高於女生(10.6%對 9.3%),涉及兒童有移民背景的寄養安置通常不會提早被寄養家庭(移民背景 8.6%對 10.3%)結束。兒童與父母互動狀態改善(10.5%)比那些不是的情況被提前終止更頻繁(8.7%)。6~8 歲的兒童(13.1%)、9~11 歲的兒童(12.3%)被寄養父母主動提出終止的比例高居 1、2 位。多元組成原生家庭(patchwork family)的兒童(13.3%)容易被寄養父母主動提出終止寄養照顧。此外,兒童曾經住在不同的寄養家庭(13.4%)或機構安置照顧(15.9%),另有社會行為異常的兒童(16.7%),都是最容易讓寄養父母主動提出寄養安置終止照顧。不過,令人擔憂的是這些由寄養父母提出終止寄養照顧的兒童有三分之二的兒童都轉為安置於機構照顧,因此寄養父母的不穩定照顧因素,需要有預防策略才能讓兒童生活穩定的成長。

### 三、小結

綜合以上,國外文獻的研究呈現,寄養家庭若終止擔任寄養服務的考量會以兒童的因素(性別、年齡、偏差行為、逃跑、複雜醫療需求)為優先,其次是機構因素:機構社工無法提供優質的服務、未能詳細提供寄養兒童的資訊、突發性的開案與結案、未能按照計畫結案、結案後禁止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聯繫、寄養家庭與機構間的信任與溝通問題。另外會考量寄養家庭本身的因素:例如寄養家庭退休、老化、搬遷、財務困難、健康異常及缺乏社會資源的支持。

在以上的國外文獻中,未有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為研究對象,在 Brown & Bednar(2006)的文獻中提及,專業人士較少以寄養家庭為觀點的研究,大部分是以寄養兒童與寄養父母特性有關的研究。Brown & Bednar(2006)、Jennifer, Megan, & Cynthia (2013)均是以目前擔任寄養家庭的角度看假設性的問題,探討未來若考慮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因素。Khoo & Skoog (2014)、Van Santen(2015)及楊素雲(2004)則是曾經終止過寄養兒童,但目前尚在擔任寄養家庭為研究對象。僅有國內文獻田美惠(2001)是以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為研究對象,因此真正以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為研究對象非常少,亦是此研究想要了解已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目的與其他研究不同可

貴之處。

針對國內外文獻的比較，確實在兒童的行為及介入寄養家庭後，讓寄養家庭容易有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狀況產生，然而寄養家庭本身的狀況也是影響因素之一，可見到國外文獻探討寄養家庭的健康惡化、老化…等狀況，這是目前國內文獻較少提及的部分。不過在國外文獻中，有更多呈現是與機構間的互動關係，深深影響寄養家庭是否繼續擔任寄養家庭的考量之一，這也與國內 102 年度結束寄養服務原因中，不能與機構配合佔(21.9%)，居高不下，互相呼應。但國內並未針對不能與機構配合的模式與內容詳細說明，因此值得探究之!

很可惜在國內外的研究中，僅能略為了解影響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原因，但未能了解寄養家庭在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策歷程，這些動態的歷程是如何影響著寄養家庭的思考，實為此研究最想探討，明瞭的現象。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質化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研究典範中研究方法，有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兩大主流，不同的研究方法，其對研究主題的假設、研究目標的設定、研究設計的取向、收集資料的方法、分析資料的邏輯上都有所不同。質化研究是透過研究者與受訪者的互動，對於現象進行深度的認識與探索，此現象是不斷在變動的動態事實，並由多層面的意義與想法組成。這種現象與受訪者在環境與情境中的主觀解釋，彼此間的互動影響，因而建構知識、型塑事實，其目的並不是去驗證假設。一般來說，當進入一個很不熟悉的社會情境中，其研究的主題較鮮為人知，並著重於探討受訪者的心路歷程、主觀經驗及其對人、事、物的認知與想法，且為訂一個新的概念或形成一個新的假設，質化研究是較為適合的研究方式（簡春安、鄒平儀，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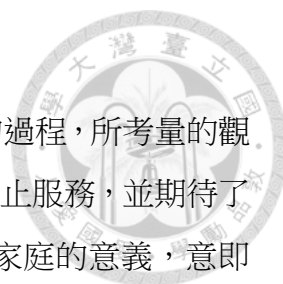
由於研究需求，需要得到更豐富的資訊，因此以質化研究來探究終止擔任寄養家庭歷程的經驗，其原因如下：

#### 一、強調受訪者個體的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策歷程

本研究著重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服務的決定歷程，藉由訪問終止擔任寄養家庭回朔在寄養服務過程中的決定離開寄養服務體系的經驗分享及個人詮釋，這些是寄養家庭較為獨特的生命經驗，研究者需要與其建立足夠之信任後，方能進入其生命脈絡中，以便收集至完整的資料。而質化研究即為著重受訪者的觀點，以研究者進入受訪者的世界，並著重受訪者的個人觀點的研究。

#### 二、寄養服務是一個動態過程

質化研究認為社會生活是動態的、進行的，而非靜止不動的。寄養父母在照顧寄養兒童的歷程是動態的，在管教方式過程中，其生命經驗與情境是多元與彈性。在終止擔任寄養服務過程，寄養家庭隨著不同事件與行為，而有不同的想法產生與因應的對策，其動態的變化過程值得探究。



### 三、探索與了解意義

藉由深度訪談的過程，了解寄養家庭在終止擔任寄養服務的過程，所考量的觀點為何？在這些觀點下，經歷了何種歷程，而讓寄養家庭決定終止服務，並期待了解終止擔任寄養家庭過往對寄養服務過程的通盤瞭解及對寄養家庭的意義，意即「參與者的觀點」，深入訪談所得到的資料是文字與生命的故事，充滿多元與豐富性，因此資料是開放的、描述性的，適合較深入的探索、歸納與分析，符合質化研究的精神。

### 四、研究目的不在驗證或發展理論

本研究主要是想了解終止擔任寄養家庭服務的過程，寄養家庭考量的重點在哪裡？對於寄養家庭的意義是什麼？透過這些訪談過程，能讓委託機構清楚知道終止寄養家庭的想法與重視的觀點，進而讓委託機構在寄養服務方式有些調整。所以研究的重點在於了解受訪者的思考脈絡與主觀經驗、並非驗證或發展理論，與質化研究性質相符。

## 第二節研究設計



### 一、研究對象

質化研究的選樣必須是以能提供深度和多元性的廣度資料為標準，著重其資訊的豐富內涵(胡幼慧、姚美華，1996)。質化研究是採所謂的「立意」(purposeful)、「深度」(intensify)抽樣，樣本多寡並非關鍵因素，強調的是資訊的豐富內涵，並非尋求代表性與推論性。由於本研究關注焦點為了解寄養父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歷程探討，在考量機構配合度、研究者熟悉度及與寄養家庭建立關係的便利性，選取家扶基金會已終止擔任寄養家庭進行深度訪談。

篩選訪談對象條件如下：

- 1.曾為家扶基金會合格寄養家庭，目前已經終止擔任寄養家庭至少半年以上。
- 2.曾擔任寄養家庭在3年以內，寄養家庭曾照顧過一~二位以上寄養兒童。
- 3.終止的寄養父親或母親均可，但必須曾為主要照顧者。

依上述條件，我在選取受訪對象時，考量已經終止擔任寄養家庭至少半年以上，寄養家庭至少經過半年的沉澱，較能以平靜的心情看待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策歷程。根據文獻資料，寄養服務未滿1年、1年~未滿2年、2年~未滿3年的全部戶數加總為38戶，佔33.4%，顯示從事寄養家庭前3年的穩定性不強，很容易流失。因此，在訪談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年資上，以曾經擔任寄養家庭在3年以內終止的寄養家庭為訪談對象。最後，以本研究得以訪談到六個家庭，以半結構訪談大綱進行深度訪談，了解寄養父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歷程。

### 二、樣本來源

由於選擇的研究對象是以家扶基金會的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為主，因此先與家扶基金會社工處負責寄養服務方案的高級專員溝通訪談對象的申請，其回覆為：終止擔任寄養家庭已屬於離開家扶基金會的寄養服務行列，研究者可逕行與各縣市的家扶中心聯繫，請他們提供訪談名單，無須向家扶基金會提出研究論文訪談對象的申請。

由於研究者曾於桃園家扶中心、新北市家扶中心擔任過寄養社工員，又加上地緣的便利性，故徵求桃園、新北市、南台北家扶中心的主管同意下，研究者分別向寄養督導說明訪談對象的條件，麻煩寄養督導請寄養社工員提出名單。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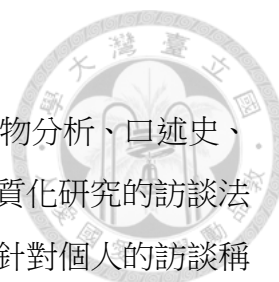
研究者目前為北台北家扶中心的主任，因為考量目前職務關係，避免有倫理議題，因此未請北台北家扶中心提供終止寄養家庭的名單。

在與受訪者聯繫訪談時間過程中，總計聯繫 8 位受訪者，但其中有 2 位受訪者原本已與研究者約好訪談時間，但後來以工作忙碌需要加班或以已經臨時與別人約了，無法配合訪談而作罷。因此，研究者於 4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陸續完成 6 位訪談對象，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可詳見表 3-2-1。



表 3-2-1 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目前年紀	目前職業	家庭結構	擔任寄養家庭時間	曾照顧過寄養兒童的數量及時間	機構提供終止擔任寄養家庭原因
A 媽	女	60	餐廳服務員	單親 一女	3 年	小二男生/2 年 3 個月	另謀工作
B 媽	女	47	電腦繪圖設計	一夫 一女	2 年 10 個月	小四女生/1 年、小三女 生/2 年	發現實際與 期待不符， 故另謀工作
C 媽	女	55	保母	一夫 三子	2 年 7 個月	小三男生/6 個月	不符合寄養 條件
D 媽	女	59	家管	一夫 二子	3 年	幼稚園大班 男生/1 年、 幼稚園中班 男生/1 年、 幼稚園中班 女生/1 年	D 媽弟弟剛 過世，自己 心神不寧
E 媽	女	48	家管	一夫 二女 一子	1 年 5 個月	剛出生嬰兒 /1.5 年、幼 兒 1 歲 1 個 月/2 天	懷孕
F 爸	男	43	公務員	一妻 一子 一女	2 年 3 個月	幼稚園大班 男生/6 個月	妻子就讀研 究所



### 三、資料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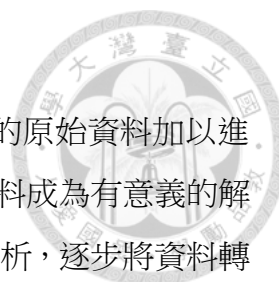
質化研究中收集資料的方法十分豐富，如：訪談、觀察、實物分析、口述史、敘事分析、歷史法等，而最常用的是前三種（陳向明，2002）。質化研究的訪談法可分為深入訪談法(depth interview)及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針對個人的訪談稱為深入訪談法，以團體共同作為訪談方式稱為焦點團體法。而訪談方式又可分為非結構式(unstructured)、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d)及結構式(structured)訪談。半結構式訪談是指研究者可先擬訪談大綱，在進行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以訪談大綱為指引受訪者回答問題的方向，亦可以隨著與受訪者的訪談互動過程有彈性地加入一些問題(胡幼慧、姚美華，1996)。而本研究採以深度訪談為主，其詳述說明如下：

在正式訪談前，研究者請機構社工員事先詢問受訪者之意願，取得同意後再以電話聯繫，說明研究動機、目的、內容及受訪者應有的權利…等，並與受訪者建立關係及確定訪談日期、時間、地點。本研究以訪談大綱為依據，採半結構式訪談收集資料，進行訪談時採全程錄音及研究者工作日誌方式，完整紀錄訪談對話及摘記訪談過程的重點。本研究針對每位受訪者進行一次正式訪談，由於受訪者在接受訪談之前已概略了解訪談內容，故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均能侃侃而談，接受訪談的時間約 1.5~2 小時。6 位受訪者中，有 5 位受訪者在住家接受訪談，僅有 1 位受訪者，因為需要接送親生子女至跆拳道館學習，故約在跆拳道館接受訪談，訪談概況詳見表 3-2-2。

表 3-2-2 訪談概況

受訪者	訪談次數/時間	訪談地點
A 媽	一次/1.5 小時	住家
B 媽	一次/1.5 小時	住家
C 媽	一次/1.5 小時	住家
D 媽	一次/ 2 小時	住家
E 媽	一次/1.5 小時	住家
F 爸	一次/ 2 小時	跆拳道館





#### 四、資料分析

在收集資料過後，整理與分析資料是針對研究目的所蒐集的原始資料加以進行系統化、條理化後，再將資料集中、濃縮呈現，最主要是將資料成為有意義的解釋(陳向明，2002)。潘淑滿(2003)是將資料以編碼登錄方式進行分析，逐步將資料轉成概念化再發展成為主軸概念的建構過程，在編碼登錄的過程中分為開放譯碼、主軸譯碼、選擇性譯碼三個步驟實施。在選擇資料上，潘淑滿(2003)強調要以相關性、同質性與一致性三原則進行。另外遵從陳向明(2002)重視「本土概念」的意涵，以受訪者使用的語言來進行概念編碼，可以更貼近受訪者的意思與感受。本研究亦會參考以上編碼方式及本土概念原則，進行以下資料分析:

1. 在訪談前先徵求受訪者同意錄音，並簽下同意書。在與受訪者訪談結束後，將其資料謄為逐字稿。另在訪談過程中觀察其非語言動作，紀錄成為工作日誌，使其資料更豐富。
2. 在受訪者逐字稿空白處寫下重要記事，進行開放式編碼(如表 3-2-3)，標示受訪者表達的重點與關鍵字，再依屬性分類，並找到重要議題加以詮釋，而將其概念化並命名，進而發展架構(如表 3-2-4)。
3. 最後則進行選擇性譯碼，尋找出重要議題，形成本研究的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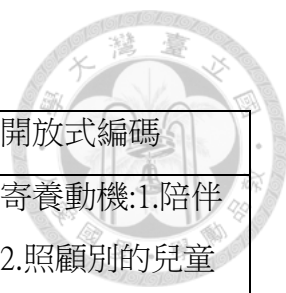


表 3-2-3 開放式編碼實例

訪談逐字稿	開放式編碼
<p>就是那時候我退休了，在家沒事，然後又覺得，我們社區本來就有兩戶資深的寄養家庭的家庭，那我常看他們帶小孩，我就覺得還不錯，也很無聊，家裡先生也不讓我養寵物，就想說那也不錯，既可以照顧一下別的小朋友，而且我一直都沒有女生，我生的是兩個兒子，我們家哥哥姐姐都是兒子，所以呢我就很想要小女生，…。</p> <p>來的時候是應該要讀幼稚園中班的下學期，但是，喔不是，大班的下學期，但是呢，什麼都不會，顏色什麼1 2 3 4 通通不會，那我就很，我是一個很緊張的人，我就剛開始來的時候，除了當然顧他吃，因為他來的時候有那個皮膚病，有那個那叫什麼傳染性，還什麼的-疥瘡。</p> <p>然後因為兩個小男生來了之後呢，其實問題就比較多，…。因為他輾轉已經經過了四五個寄養家庭，他非常的沒有安全感，他會藏食物偷食物，然後每天我都覺得他很可憐，就是每天我們給他吃飽了之後，睡覺前他一定會跟你要一瓶水，灌到飽飽，灌到都你都會覺得他會到吐了，這個老二跟叔叔在一起的時候，叔叔都會體罰他們，然後叔叔都不給他吃，就是那個老二又很愛哭，就每天把他丟到外面，晚上就把他丟到門外面，…。</p>	<p>寄養動機:1.陪伴 2.照顧別的兒童 3.彌補無生育女兒的遺憾</p> <p>安置的寄養兒童學習狀況不佳另外尚有傳染性疾病</p> <p>寄養童有受虐的情形及再安置議題，造成依附關係不佳，無安全感。</p>

表 3-2-4 編碼歸類以建構類屬實例

概念名稱:安置時缺乏明確有關寄養兒童的訊息		
	訪談逐字稿內容	
答:	因為第一次帶了那個小孩然後因為社工沒有講清楚他的狀況，他很多狀況，所以我們一開始帶他就是一直在摸索就摸索，就只知道說他皮膚不好然後他就是爸爸媽媽都不在了，…。因為當第三個月就開始變了，就是一些他的一些行為，一些像說謊、偷竊的行為就出現了，…。	安置訊息不清楚，造成寄養媽媽花心力摸索
答:	<p>那隔了大概快一年了，又給我一個小男生，那時候還發生一個很奇怪的事，…，他們兩個見面就很親熱…，我覺得你們怎麼可能會這麼熟？…，我就問他說你們為什麼這麼熟啊？他說我們以前就見過面，我們在家他就是哥哥，我說你們在家？</p> <p>後來我就跟家扶講說，家扶你看一下他們兩個是不是兄弟？家扶說怎麼可能，一個是板橋的一個是台北市輾轉過來的，最後他們去查，他們兩個是親兄弟，同父同母，只是這個爸媽呢，就問題很多，…。</p>	前後安置二位寄養兒童才知是親兄弟
答:	那他當初我們看到他的資料的時候就一張紙。就一張資料，拿到他的資料的時候就覺得，他就講他媽媽沒辦法照顧，家庭是一個媽媽大概有點那個精神上的障礙，然後爸爸又不見什麼等等之類的，他的那個原生家庭的長輩的關係有點複雜這個意思。	安置時資料不全

### 第三節 研究資料之嚴謹度

在社會科學領域中，質性研究者常被質問研究的「效度、信度」問題。然而，質性研究者所關注的不是「客觀分類計量」及「普遍法則的尋找」或「因果假設的否認和統計推論」，而是「社會事實的建構過程」，以及人們在不同的、特有的文化社會脈絡下的經驗和解釋。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在其研究典範有所差異，在質性研究者不斷的努力下，發展出不同的效度、信度指標，要如何增強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是每位研究者所重視的，研究者依據 Lincoln 和 Cuba (1984)、以及胡幼慧與姚美華(2002) 的見解，提出因應的策略如下：

#### 一、可信性 (credibility)

即是所謂的內在效度，也就是資料真實的程度。研究者選擇錄音機為適當的輔具工具，增加受訪資料的完整性與真實性，另外在訪談空間的設計上，有五戶受訪者均是在家中安靜的環境下接受訪談，唯有一位 F 爸是約在跆拳道館內的教室接受採訪，難免在訪談過程中，會有孩子們在外面練習跆拳道的雜音干擾，所幸錄音機的品質佳，對於受訪者的談話內容均能清晰錄下。研究者將訪談的內容製作逐字稿並進行分析，並隨時參閱文獻資料，以增加個人思考的深度，又透過逐字稿的內容分析，與指導老師討論，透過不同觀點的交流，給予研究者回饋與提供新的想法。

#### 二、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即是外在效度，只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主觀感受與經驗，研究者運用深厚描述 (thick description) 將受訪者的資料轉換成文字陳述，增加資料可轉換性。因此，此部分所重視的是對研究資料的深入描述，可以瞭解訪問情境下受訪者的行為脈絡及意義。研究者透過田野日誌詳實記錄自己與受訪對象的互動過程，檢視資料收集過程是否產生研究者偏誤。

#### 三、可靠性 (dependability)

代表研究信度，也就是資料的穩定度。因此，研究者在文中試圖清楚描述整個研究過程，包括交代個案來源、取樣的標準、紀錄研究過程(含訪談的地點、時間、與受訪者建立關係與互動經驗)、個人對研究的影響與反思，使研究者在資料整理

與分析時，讓研究過程有機可循，並提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 第四節 研究角色與研究倫理

### 一、研究角色

質性研究是一個詮釋的研究，雖然應盡量以客觀、平實的方法去詮釋受訪者真實的語言與意義。然而，在詮釋的過程中，個人的價值與判斷是較難完全避免的，因此我必須認清自我的價值與偏見，盡量保持中立的立場。

我曾擔任寄養家庭服務社工員、社工督導的過程約 14 年，對家庭寄養服務有足夠之認識與了解，也因為在寄養服務的過程中，寄養家庭的付出讓我感動，我心想要如何為寄養家庭及寄養社工留下些什麼？在寄養社工的過程中，很少有機會能再聽到寄養家庭離開後的心聲，或者以第三者的角色觀察寄養服務的樣貌，當時擔任寄養社工的我，僅能以自我認為的處理模式來協助寄養家庭，但殊不知我的處遇模式是否真正能協助寄養家庭？尤其在寄養家庭提出要終止擔任寄養家庭時，無力招架的我，只能眼睜睜的看著寄養家庭的離去，對於寄養家庭的終止服務感到焦慮、心痛不已與遺憾，焦慮的是：我的寄養孩子要再安置於哪個寄養家庭？心痛不已的是：機構流失一個寄養家庭的損失及寄養兒童又要面對新家庭的不安與恐懼感。遺憾的是：我不知要如何挽回我的寄養家庭？有太多的情緒處於終止關係中的緊張、焦慮與解決問題的適當性。

故在研究過程中，我必須謹守中立原則，雖然知道自己容易因為在訪談的過程當中，以個人經驗及主觀意識來判斷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想法是可以再調整或是決策的過程是可以溝通、解決的，但必須隨時提醒自己抽離主觀想法。明知要如此，但在訪視的過程中，很容易陷入自己的思維看待終止寄養家庭過程，又會不小心的解釋寄養的意義及舉例說明寄養兒童離開寄養家庭後的發展……。

不過，在訪談過後，寄養父母給予我的回饋令我覺得訪談是有意義的，有位寄養媽媽表示感謝我的分享，讓她對寄養制度能否協助寄養兒童的存疑有些改變，也開心地知道有些寄養兒童因為有寄養家庭的協助後進步許多。另外寄養父親感謝我給予他的正增強，雖然寄養父親在照顧寄養兒童中有許多的挫敗經驗，但研究者看到寄養父親不斷地嘗試不同的方法來協助糾正寄養兒童的偏差行為，實在難能可貴。這樣的稱讚，給予寄養父親力量與希望，研究者也很私心的期待寄養父親能夠再回到寄養行列，繼續為寄養兒童努力。

在研究訪談的過程中，雖然過往處理寄養事務的經驗會不斷的浮現、自我對話與檢討的聲音也從不間斷過，但我終於能聽到終止寄養家庭的心聲，也讓我留下一些文字敘述經驗，給予往後的社工員參考。



## 二、研究倫理

質化研究強調研究倫理與研究方法是同時並進、相輔相成的，遵守研究倫理不僅可以使研究者本身良心安穩，而且可以提高研究本身的價值。對於受訪者的責任與研究的責任之間並不存在衝突，認真考慮研究中倫理的議題可使研究者更加嚴謹地從事研究工作（陳向明，2002）。Rubin 和 Babbie（1997）指出社會工作的研究倫理應包括：自願參與、知情同意、不傷害受訪者、匿名性與保密、不欺騙受訪者、及分析報告上的倫理考量。本研究所遵從之研究倫理如下：

### 1.取得研究同意

在進入研究前，本研究會先透過家扶中心主管們同意，再央請機構社工員告知受訪者，取得初步同意後，再透過電話與受訪者取得聯繫，詳細說明動機、目的、內容及受訪者應有的權利…等。進入研究後，我事先擬定一份研究同意書，內容包括：研究目的及預期貢獻、研究期間可能接觸的頻率及方式、受訪者之權利等，提供受訪者簽名同意後，方才進行研究。由於已取得主管的同意後，社工員又進一步告知受訪者，故，受訪者都能接受研究者的約訪，只是有 2 戶在約訪過程中，因時間配合不上，無法接受訪談，其餘的家庭在進行受訪時，過程均流暢。

### 2.顧及受訪者權益、感受

在與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前，首先將進行方式、錄音器材及各項權利等向受訪者逐一做解釋，並再次確認其意願後才開始訪談。訪談進行中，隨時注意受訪者之狀況，必要時暫停訪談，並確實讓受訪者了解其有拒答的權利，以避免造成受訪者不愉快、不舒服之感受而使受傷。訪談結束後，再次保證所有訪談皆會保密，並告知其有權利取回訪談資料，退出研究。由於研究者事先徵求機構及受訪者同意，因此在受訪過程中，受訪者都清楚並願意接受錄音方式進行，並能了解自身的權利。

### 3.遵守匿名與保密

我向受訪者保證，所提供之研究資料內容予以嚴密保密及管理，為了保護其身份，將受訪者給予編號，以確保匿名性。此外，也向他們表示，受訪資料僅限於學

術研究，不做其他運用。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瞭解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轉折與決策歷程，希望能給予寄養機構將來面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預防與因應措施。本次研究共深度訪談 6 位終止寄養家庭，5 位為寄養媽媽，1 位為寄養爸爸。本章將分為三大部分，第一節先介紹每位受訪者進入寄養服務至結束的歷程，以對受訪者的個別故事有初步的瞭解。第二節即從終止寄養家庭的轉折動力過程分析，明瞭終止寄養家庭在寄養過程中所遇到的困擾，最後走向終止的決定。第三節寄養家庭與社工的互動並且有何期待與需要協助之處。

### 第一節 寄養家庭服務歷程的故事

聽著每位受訪者進入不同的寄養服務歷程，這樣的經驗帶給他們與別的家庭相當的不一樣，受訪者介在寄養家庭家人、寄養兒童、機構社工、原生家庭中…，頓時原本封閉的家庭系統，成為開放性系統，讓他們有些混亂、擔心、失望…，這樣的改變應是他們始料未及的。

#### 一、A 媽 轉換跑道更佳



圖 4-1-1 A 媽 寄養照顧服務表

A 媽原本與先生共同經營工廠生意，但因先生心臟病過世，因此結束工廠營運。A 媽僅育有一女兒，但因女兒從小在外祖母家居住習慣，故目前 A 媽大部分時間都一人獨居。



A 媽這段期間，一人在家無所事事尚未決定從事何種類型的工作，恰巧認識住在附近擔任寄養家庭的鄰居，A 媽覺得此寄養家庭在家照顧寄養兒童還不錯，經過此戶寄養家庭的鼓勵，因此加入寄養服務的行列。

成為儲備寄養家庭後，社工很快就安置了小二男寄養兒童(小 a)讓 A 媽照顧。小 a 是因為母親酗酒，小 a 經常在公園流浪，疏於照顧的情況下安置寄養。小 a 個性活潑、外向又調皮，也常與 A 媽分享學校的事物。A 媽在照顧小 a 期間，與小 a 的互動狀況良好，小 a 也都平安順遂，但 A 媽會認為照顧寄養兒童的責任大，也害怕小 a 會受傷出事，A 媽形容自己總是「戰戰兢兢」的照顧小 a，A 媽認為照顧自己的孩子跟照顧寄養兒童不同，因為寄養兒童已有既定的習慣，因此在照顧管教上需要花更多的精力。

自從照顧小 a 後，A 媽的困擾是必須每天煮晚餐等待小 a 放學返家，故會縮短 A 媽與朋友聚會的時間，而且有時 A 媽有事外出，因為家中無親友共同協助，又不好意思經常麻煩鄰居狀況下，出門都要帶著小 a 外出。A 媽也認為在教導小 a 的課業上遇到瓶頸，不知如何教導是好。另外寄養經費的補助少，又隨時要幫小 a 添購衣物、文具…開銷，因此當小 a 結束寄養安置返家後，A 媽想讓自己休息輕鬆一下，便考慮是否要繼續擔任寄養家庭。經過半年的休息，又無適合的寄養兒童可照顧下，之後，經朋友介紹在餐廳擔任服務工作後，A 媽認為曾擔任過寄養家庭的經驗即可，因此「換個跑道」更佳。A 媽有更多自己的自由時間，而且覺得照顧寄養兒童的壓力比做餐廳服務業還大，自己的工作所得也不須額外支出的考量下，確定不再擔任寄養家庭。

二、B 媽 無法承受重複循環的離情難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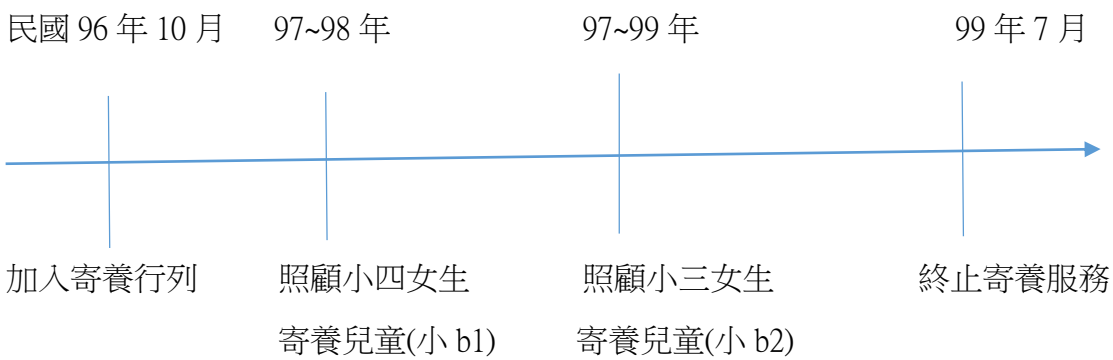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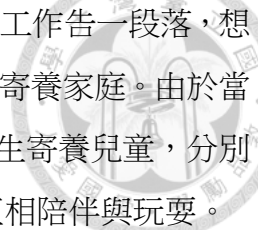


圖 4-1-2 B 媽寄養照顧服務表



B 媽是位電腦繪圖設計師，與先生育有一女，因為 B 媽剛好工作告一段落，想休息並陪伴女兒，又想做點事情，因此想幫助別的小孩，而擔任寄養家庭。由於當時 B 媽的女兒就讀小學三年級，所以機構社工同時安排 2 位女生寄養兒童，分別為小四(小 b1)、小三(小 b2)，都是和 B 媽女兒年齡相仿，可以互相陪伴與玩耍。

小 b1 的生母因為未婚生下她，生母無法照顧小 b1，因此小 b1 從三、四歲時就住在寄養家庭，後來轉安置在 B 媽家一年，因為確定小 b1 的生母無法照顧她，因此安置於宜蘭的育幼院。小 b2 因父母離婚，父母暫時無法照顧小 b2，安置在 B 媽家 2 年的時間，後因為小 b2 的生母有能力照顧她，小 b2 就能結束寄養安置返家與生母同住。

B 媽在照顧 2 位寄養兒童期間，2 位寄養兒童與 B 媽的女兒相處融洽，假日 B 媽全家會帶著 2 位寄養兒童到小學學騎腳踏車，他們也都學會了，B 媽覺得他們很貼心，有時還會說：「阿姨，我幫妳按摩…」。B 媽與他們的相處很愉快，帶給 B 媽很多美好的回憶。

當小 b1 離開 B 媽家結束寄養安置到育幼院長期安置時，B 媽對於小 b1 的離開相當的難過，離情難過的狀況一直持續到第二位寄養兒童小 b2 返家結束寄養時，B 媽又再次的面對分離的難過，B 媽認為這樣的離情狀況會不斷的重複循環下去，對於 B 媽及寄養兒童都是無法承受的難過。B 媽認為：「就像我們在養小動物一樣，它離去的時候，妳心裡會很難過，更何況這是一個孩子，而且是與你相處那麼長時間的孩子，妳也是這樣子教她、陪伴他，不只妳會難過，其實她也是會難過。」。另外 B 媽認為無法長時間的陪伴寄養兒童，無法一路上幫忙、拉拔他們長大時，感覺短期的寄養服務對寄養兒童的幫助效果不大。B 媽在擔任寄養家庭前，牧師就曾告訴 B 媽，這樣短暫的幫助方式對兒童的效果不大。B 媽經過照顧 2 位寄養兒童的經驗後也驗證牧師的說法，B 媽更確定寄養服務對兒童的協助有限。更何況 B 媽花了很多時間與精力調整寄養兒童們的生活習慣與作息，當一切都融合生活中，隨時就讓寄養兒童離開，似乎一切的努力都煙消雲散，B 媽也無法控制寄養兒童們的離去時間。這種難過分離的情緒，B 媽也曾請教過別人，雖然別人有給予建議，但是情緒是自己內在的，不是別人的建議就能釋懷的。

B 媽在小 b2 要結束寄養安置時，又剛好有個工作等待 B 媽，故更能讓 B 媽確定終止寄養服務的決心，至今 B 媽還是在從事電腦繪圖的工作。雖然 B 媽結束



寄養服務，但還是會去育幼院探望小 b1，小 b1 在就讀高一時就休學了，自己出去生活，無法可管。B 媽在訪談過程中，面對分離的難過還是傷痛的掉下淚來，也期待寄養服務能調整成為長期的照顧服務。

### 三、C 媽 驚慌失措與挫折的照顧經驗



圖 4-1-3 C 媽寄養照顧服務表

C 媽與先生育有三子，三子均住在外面，長子為軍人、次子在台中就讀大學、么子在金門就學，最近才要返家居住。C 媽領有保母專業證照，照顧幼兒已達 18 年，會擔任寄養家庭最主要是希望能幫助寄養兒童，關懷弱勢孩子外，亦能彼此做伴。C 媽對於照顧出生二個月的孩子特別有經驗與信心，C 媽能建立好幼兒的常規，因此能讓家長安心交託給 C 媽照顧，通常都是照顧幼兒至學校就讀，而結束托育關係。

C 媽擔任寄養家庭後，第一次照顧小三的男寄養兒童(小 c)，由於安置時，小 c 的訊息不夠明確，只知道小 c 父母不在了，皮膚不佳，剛開始照顧小 c 時，小 c 的表現佳，而且成績都能考的很好，曾經考試成績為全班第三名，是個絕頂聰明又好動的孩子。但經過三個月的蜜月期，小 c 開始出現偷竊、說謊、尖叫、撞牆自虐的行為，造成鄰居會前來 C 媽家關切 C 媽照顧小 c 的狀況，當然也造成 C 媽照顧社區的兩位幼兒有模仿的現象，C 媽會覺得很對不起社區的幼兒，這時燃起 C 媽不想照顧小 c 的念頭。但 C 媽並未立即放棄照顧小 c，因此希望從社工那兒得知更多小 c 的訊息，後來才發現小 c 已經安置過幾個地方，而且原本有收養人要收養小 c，

但因為小 c 的問題行為，讓收養人卻步不敢收養小 c，因此小 c 則安置於寄養家庭中。

小 c 與 C 媽有相同的家庭背景，彼此從小沒有父母，因此 C 媽希望能訓練小 c 學會獨立，也期待小 c 能成為常被別人稱讚的孩子，無形中也對小 c 的要求多。由於小 c 是小學三年級才住進 C 媽家，從小的習慣養成已經根生蒂固，C 媽無法有效改善小 c 的行為，曾向機構社工求救，也提出想換寄養兒童，希望能照顧年幼的寄養兒童，但機構社工希望 C 媽能給小 c 一個機會，C 媽也願意再給小 c 機會，C 媽與先生也帶著小 c 至台北市立療養院松德院區就醫，與學校輔導室合作，C 媽的先生每個月還會定期帶小 c 與小 c 叔叔會面，甚至 C 媽也會用金錢獎勵小 c 的成績，希望能改善小 c 的行為，但小 c 的行為一直無法改善，小 c 不只偷 C 媽家的錢，還會到文具店偷東西，造成 C 媽的管教困擾。C 媽為此除了請教機構社工外，也曾請教過有經驗的寄養媽媽，但寄養媽媽給的意見是：「妳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給他吃就好。」，這些意見沒有為 C 媽解決問題，也未同理 C 媽的需求，其實 C 媽也需要得到別人的稱讚與支持，而不是否決他的管教方式，C 媽也希望能有個已婚、資深、有經驗的社工協助他。C 媽表示：機構社工也向她表達未預料小 c 有偏差行為，而 C 媽自己本身面對小 c 的行為也是驚慌失措與受挫折，不知如何協助小 c 往正確的方向改善。後來 C 媽很擔心小 c 半夜三更會抓狂拿刀子…，做些不理智的行為，因此 C 媽經常晚上不敢睡覺，導致 C 媽暴瘦，身體狀況不佳。

C 媽與先生討論是否要繼續照顧小 c 一事，其實掙扎與討論許久，C 媽與先生對小 c 的管教態度不同，C 媽先生希望 C 媽對小 c 不要太嚴格，C 媽先生也較包容與疼愛小 c，但又不忍 C 媽身體變差，因此最後 C 媽先生尊重 C 媽的決定，決定結束 6 個月照顧小 c 的寄養生活。雖然決定不再照顧小 c 了，但 C 媽還是覺得很難過與自責，覺得自己做的不夠好，自己不是一個很棒的人。對於小 c 的再轉安置後，其實會想念與擔心小 c 的生活狀況，透過其他寄養家庭的訊息得知小 c 過得不錯，也讓 C 媽安心了。由於 C 媽後來會期待照顧剛出生的寄養兒童，但一直未再媒合其他寄養兒童，因為太久未再安置而就取消了寄養服務。C 媽認為現在年紀大了，想休息，不想再照顧孩子，要為自己生活，想做什麼事情就做什麼事，現在也在假日時段擔任志工。



四、D 媽 有樣學樣令人吃不消

96 年 12 月 97 年 5 月 97 年 10 月 98 年 5 月 98 年 11 月 99 年 6 月 99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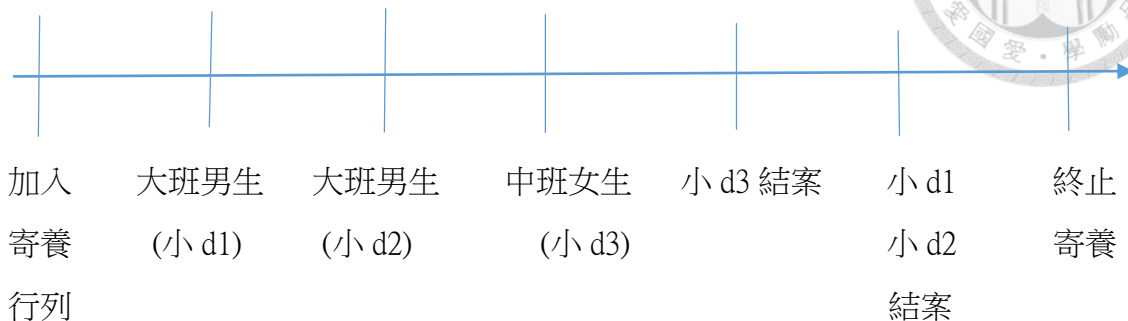


圖 4-1-4 D 媽寄養照顧服務表

D 媽退休後擔任家管，與先生育有二子，當時二位兒子都在外居住，D 媽在家無聊，鄰居有人擔任寄養家庭，覺得照顧的不錯，因此想擔任寄養家庭，D 媽原本希望擔任寄養家庭後生活有重心，而且覺得小朋友又很可愛，自己可以做善事，又可彌補自己沒有生女兒的遺憾，所以擔任寄養家庭應該是心情會很愉快的。

D 媽照顧的第一位寄養兒童小 d1，剛到寄養家庭時，很乖又帥又可愛，但是認知學習(顏色、數字)都不會，而且還有傳染病-疥瘡。過了不到半年的時間，第二位寄養兒童小 d2 住進來了。小 d1、小 d2 一見如故，彼此以兄弟稱呼，後經社工查證，小 d1、小 d2 真的是兄弟，親生父母離異後，父親帶著小 d1 生活，因小 d1 成為流浪兒，被通報後安置寄養。母親帶著小 d2 生活，因同居人經常會體罰小 d2，不給小 d2 吃東西，甚至晚上會將小 d2 丟到外面生活，因此小 d2 從小就陸續被送到寄養家庭安置，至 D 媽家安置時，已是第四個寄養家庭了。所以小 d2 非常沒有安全感、依附關係不佳，愛哭，又常常偷食物、藏食物，外出看到陌生人有東西時，小 d2 會一直盯著陌生人看，直到陌生人給他吃東西，他才會離開，小 d2 看到第二位陌生人又會故技重施，讓 D 媽帶小 d2 出門爬山時，很沒面子。原本乖巧的小 d1 看到小 d2 的行為後也會有樣學樣，兩位也經常吵鬧很頑皮，不聽勸告，讓 D 媽情緒變壞，變得很沒耐心。小 d2 安置半年後，D 媽便有了不想擔任寄養家庭的想法了，而且 D 媽最在意的是，原本希望能安置小女生，彌補 D 媽沒女兒的遺憾，但機構社工認為 D 媽沒有照顧過女生的經驗，因此遲遲未安置女生在 D 媽家，引發 D 媽



心裡的不舒服。

後來第三位寄養兒童小 d3 是位女生，終於滿足 D 媽的期待，故 D 媽會經常向親友要洋裝或自己買洋裝給小 d3 穿，將小 d3 打扮得很漂亮，原生家庭與小 d3 會面時，小 d3 的祖父母都非常感謝 D 媽。不過，由於小 d3 的母親是新住民，父親經常喝醉酒過後會打小 d3，因此小 d3 也是受虐兒童。自從小 d3 安置後，小 d1、小 d2 會為了小 d3 而互相爭吵。有時 D 媽在廚房做菜，聽到外面乒乒乓乓的聲響，他們從桌子上往下跳，D 媽拿個鍋鏟罵兩句又進廚房做菜，所以 D 媽連煮飯都不能安心。三位寄養兒童同時安置寄養，讓 D 媽疲於奔命，D 媽曾向機構社工強調三位寄養兒童真的很頑皮很難教導，但機構社工一直強調不要體罰，D 媽認為對寄養兒童們不能打、不能罵、不能跪，就好像請了神回家一樣，無法有效管教他們。D 媽只能要求他們到廁所罰站，但又是哭個不停，擔心別人以為她在虐待孩子，會遭人檢舉，因此又不處罰了，孩子們就有恃無恐了。也曾罰他們擦地板，結果將地板弄得全是水，最後還是 D 媽要處理善後，真是給自己找了麻煩。寄養兒童們也很會看人臉色，當機構社工家訪時，他們就會顯現沒有家教的狀況，讓 D 媽很沒面子。在教導課業上，小 d1 經常教不會，D 媽也常被學校老師找去學校，要求 D 媽好好教小 d1，有時教小 d1 數學教到自己要火冒三丈了，小 d1 數學還是不懂。D 媽覺得可能自己沒有帶寄養兒童的經驗，在求好心切、要求完美、耐性不足下，所以經常給自己壓力，但花心思教導寄養兒童們還是未見到改善的效果，想要放棄擔任寄養家庭，但又覺得是一種責任，就應該要繼續照顧下去。

直到小 d3 結束寄養返家居住，而且 D 媽二位兒子打算返家居住，造成居住空間不足，機構社工給予 D 媽家空間規劃的建議，但都被 D 媽及家人否決了。D 媽先生也覺得 D 媽照顧寄養兒童後，心情更不舒服，身心疲憊。D 媽經過 2 個多月的考慮下，自己也覺得很累了，所以決定不再擔任寄養家庭。D 媽也直接告訴小 d1、小 d2，因為家中空間不足，D 媽已經幫他們找好另一家庭居住了，他們離開時，D 媽都讓他們將玩具帶走，所以是很開心的離開到另一寄養家庭居住。

## 五、E 媽 以家人為考量的寄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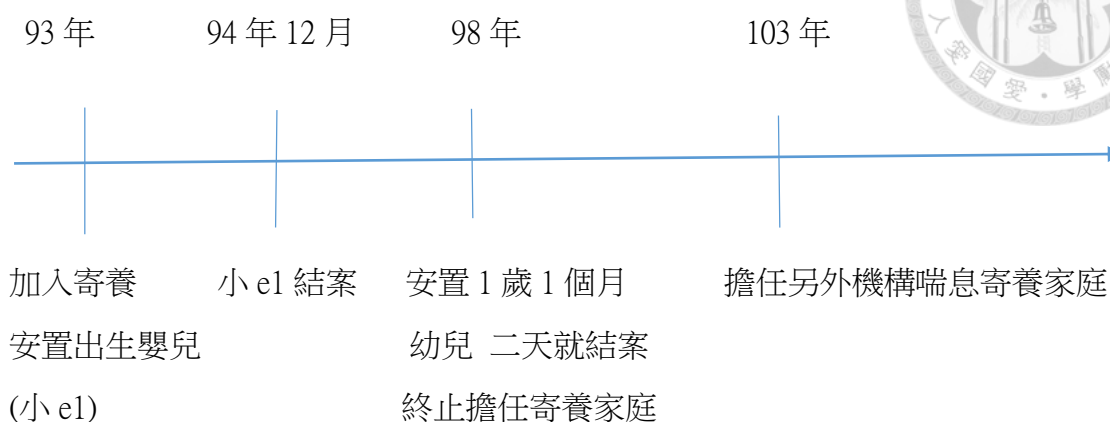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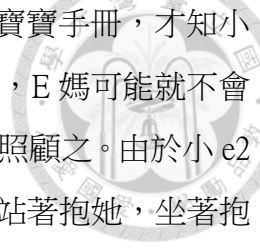


圖 4-1-5 E 媽寄養照顧服務表

E 媽與先生原育有二女，加入寄養行列後，95 年再生一子，也由於懷孕關係即停止擔任寄養家庭，直到 98 年短暫的照顧 1 歲 10 個月的幼兒 2 天後便停止擔任寄養家庭服務，後於 103 年擔任另一機構的喘息寄養家庭至今。

93 年時 E 媽會加入寄養家庭，最主要是因為 E 媽家住在專門給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居住的國宅中，政府設置關懷站於國宅中，因此社工經常至國宅關心災民，E 媽與社工成為朋友，社工的一句話鼓舞她的信心，社工說：「其實妳很適合擔任寄養家庭」，原本 E 媽對自己的能力尚在懷疑中，但社工又再加強 E 媽的信心下，E 媽隔天便申請擔任寄養家庭的手續。E 媽認為有能力照顧別人的孩子就是幸福。E 媽想要照顧一出生的寄養兒童，這樣寄養兒童就可以照著 E 媽的管教模式成長，會較像自己的家人。而且當時自己的二位女兒就讀國小二年級及幼稚園，E 媽考慮如果照顧同年級的寄養兒童，勢必會有年紀相仿而起衝突、不愉快的狀況，E 媽衡量自己的能力後覺得較適合照顧初生嬰兒。E 媽安置的第一位寄養兒童(小 e1)就是初生嬰兒，是給她最美好的經驗與回憶，當時全家人都非常喜歡小 e1。小 e1 照顧了一年半以後要出養，同時 E 媽也得知自己懷孕，所以當小 e1 離開後，E 媽非常想念小 e1，每天很難過的哭。由於家中育有三歲以下的小嬰兒，是無法擔任寄養家庭，也因此中斷擔任寄養家庭。直到 98 年才又恢復擔任寄養家庭，但只照顧 2 天一歲 1 個月的寄養兒童(小 e2)後，就結束擔任寄養家庭。當時社工告訴 E 媽，小





e2 才出生九個月，所以 E 媽才同意照顧，但實際接回家後看到寶寶手冊，才知小 e2 已經是一歲 1 個月，誤差很大，一開始若知道小 e2 實際年齡，E 媽可能就不會同意照顧小 e2，因為小嬰兒睡著時間比醒著還要長，E 媽則較能照顧之。由於小 e2 已經是換了幾個家庭，小 e2 相當的沒有安全感，整天都要 E 媽站著抱她，坐著抱也不行。E 媽表示可以理解小 e2 的感受，小 e2 應該很擔心睡醒後又要換另一陌生的環境，所以不願離開 E 媽的懷抱。當時與先生流輪照顧上下半夜，但因為先生是軍人，星期一務必要去上班，二位女兒要上學，E 媽沒有人手可以協助照顧。當時 E 媽整天抱著小 e2 的緣故，造成 E 媽整隻手無法動，就像廢掉的感覺。因此才請求機構社工的協助，機構社工了解 E 媽的狀況，因此立即將小 e2 轉安置寄養。但後來一直等不到 E 媽想要照顧的小嬰兒，所以就沒有再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E 媽自從接受基督教的洗禮後，便擔任世界展望會的喘息寄養家庭，E 媽還有照顧過一位 5 個月大的寄養兒童，在此期間，E 媽很期待獲得社工的肯定，因為 E 媽認為社工是勞心、她是勞力，她與社工是互相協調互相幫助的人，E 媽很希望機構社工夥伴告訴她，「妳好棒!」。另外，因為 E 媽的兒子會趁著 E 媽在照顧寄養兒童時，無節制的看小說，造成視力不佳，所以 E 媽意識到如果因為照顧寄養兒童而忽略照顧自己的孩子，其實也不算有意義了，因為自己的孩子是有責任要照顧好，但寄養兒童是可以有別的寄養家庭協助一起照顧的。而且 E 媽因為照顧寄養兒童期間，E 媽的情緒控管較不佳，會較容易對自己的兒子因闖禍而罵他，罵完後，E 媽會自我檢討，又很心疼兒子，E 媽常常在這樣的矛盾情緒中糾結。因此 E 媽現在只是擔任喘息寄養家庭。

## 六、F 爸 寄養服務是一個生命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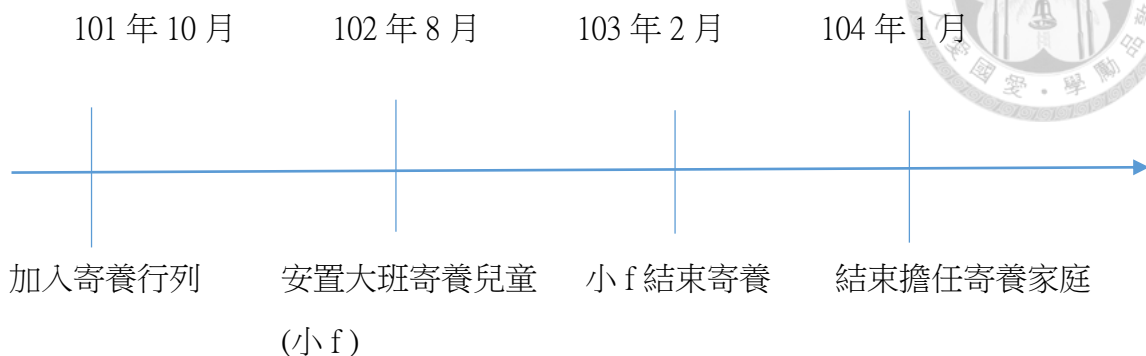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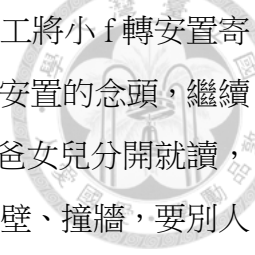


圖 4-1-6 F 爸寄養照顧服務表

F 爸與妻子育有一子一女，擔任寄養家庭時，F 爸兒子就讀小學二年級，女兒就讀幼稚園大班與安置的寄養兒童(小 f)同年級。F 爸與妻子因為很喜歡小孩，而且想要回饋社會，因此去申請領養小朋友，但社工評估過後，給他們建議是「領養就是幫助一個孩子，寄養可以有機會幫助很多孩子。」所以 F 爸與妻子改變想法，便加入了寄養服務。

小 f 安置到 F 爸家時，F 爸看到小 f 的資料只是一張紙而已，未將小 f 的資料完整呈現，只知道小 f 母親精神分裂症，父親失蹤，所以無法照顧小 f，因此小 f 預計出養到國外。F 爸當時就覺得這樣小 f 可以跟著 F 爸的孩子們一起學跆拳道、畫畫課並參加童軍團，他們可以為小 f 做很精采的、漂亮的資料帶至國外。但豈知小 f 母親搬家後，因而縣府的主責社工換人，這位縣府社工的結案目標是希望小 f 回到小 f 母親的身邊。由於結案的目標轉換太大，F 爸對於小 f 母親照顧小 f 能力質疑，故尚無法接受結案目標，也為小 f 的未來生活狀況擔心。

小 f 在 F 爸家生活三個月後，小 f 的偏差行為完成呈現，小 f 會對 F 爸的兒子女兒暴力相向、對人信任感弱、價值觀混亂、欺騙、爭奪以及在班上組織幫派，要其他同學聽他的話，社會化行為相當嚴重，F 爸要疲於奔命的處理小 f 的行為，有時也要處理小 f 與 F 爸兒子、女兒的關係，因為處理小 f 的狀況，也造成 F 爸心律不整就醫。後來 F 爸請機構社工了解小 f 的狀況，才知道小 f 已經歷安置第十一個家庭。由於 F 爸的女兒被小 f 的暴力相向，F 爸女兒已經呈現焦慮緊張狀態，會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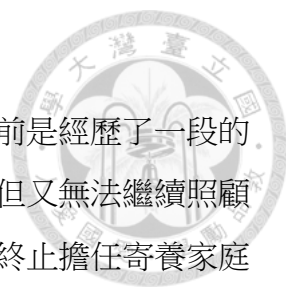


斷的摳手。F 爸認為已經嚴重影響自己的孩子，所以希望機構社工將小 f 轉安置寄養，但機構社工又無法解決小 f 的問題，後來 F 爸心軟打消結束安置的念頭，繼續照顧小 f。F 爸寧願多花些錢讓小 f 念私立幼稚園，將小 f 與 F 爸女兒分開就讀，降低女兒的焦慮感。但小 f 的偏差行為還是不斷，在學校會捶牆壁、撞牆，要別人幫他寫功課，暴飲暴食，一吃會吃到吐。F 爸會針對小 f 的犯錯行為給予處罰，例如：小 f 一有偏差行為，就會處罰他不准和其他孩子接觸，自己在房間玩玩具，或者畫圈圈，只能在圈圈內玩，另外也曾不讓他吃布丁、糖果、巧克力。F 爸盡量在約束降低小 f 的犯錯行為，在此過程，F 爸都是用土法煉鋼方式，使用他以前在桃園少輔院工作過的方式就是獨居監禁，用此方式也讓 F 爸很糾葛很有壓力。

不過，小 f 母親的狀況一直是令 F 爸擔心的地方，因為小 f 母親曾經至家扶找小 f，聽說精神狀況不佳，F 爸拜託過機構社工務必要保護 F 爸全家，不能讓小 f 母親知道 F 爸家。縣府社工安排小 f 與母親會面，小 f 已告知小 f 母親，小 f 就讀的學校及 F 爸家的社區，結果小 f 母親隔天就親自到學校找小 f。由於 F 爸適逢喪父之慟又遇上小 f 母親得知 F 爸家的狀況下，當下 F 爸與妻子共同討論後，決定不再照顧小 f，請機構社工將小 f 轉安置寄養。

在這寄養服務過程中，F 爸認為寄養課程所教授的內容對他在管教小 f 上是無效的；機構社工雖然很熱心，但是因為機構社工太年輕又未婚，經驗上不足，所以無法協助處理小 f 的行為問題；縣府社工一開始未將小 f 的背景資料完整呈現，導致 F 爸在管教上遇到相當大的困擾，雖然縣府社工有召開個案研討，但研討之後還是無法協助 F 爸，還是 F 爸在那兒苦難、孤軍奮戰，況且縣府社工在小 f 探視會面上又透露 F 爸家的地址。讓 F 爸認為站在第一線的他們，整個被支持的狀況很差，對此也很失望，到後來也被從事寄養服務的負擔嚇到，以至於小 f 結束寄養安置後，F 爸需要休息也無法給予承諾是否繼續擔任寄養家庭。之後 F 爸妻子要就讀碩士，而停止擔任寄養家庭。

小 f 再轉安置到另一寄養家庭後，F 爸得知小 f 的行為依舊，而且另一寄養家庭無法有效管教小 f，後來小 f 安置於機構，F 爸全家因為去年童軍團至機構服務時，巧遇小 f，小 f 在機構安置的狀況依舊是暴力相向，機構的人員也希望 F 爸可以經常到機構探視小 f，對小 f 應該是有助益。F 爸認為當時雖然對小 f 的管教較嚴格，但是對小 f 來說是最好的時候了。



### 小結

在 6 位的受訪者中，可以感受到當決定終止擔任寄養家庭前是經歷了一段的心理掙扎，這些過程讓人難以忍受，受訪者不捨放棄寄養兒童，但又無法繼續照顧寄養兒童，受訪者經常在心中產生矛盾與衝突，到底要繼續還是終止擔任寄養家庭呢？這樣的取捨答案，受訪者經常在心中一而再、再而三的不斷詢問自己。但因為已經身心疲憊，受訪者多少也受到些許的心理創傷，在多方因素決策下，最後還是決定終止擔任寄養家庭。

人的一生重複不斷的在決策，寄養父母在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過程亦是決策，根據在第二章第二節文獻中提及的社會判斷理論、決策生態架構與評估決策模式中，與本研究發現 6 位受訪者所提到的終止寄養家庭決策原因都與以上的決策理論模型有不謀而合之處，研究者根據研究發現自行整理出以下的終止寄養家庭決策歷程模式(圖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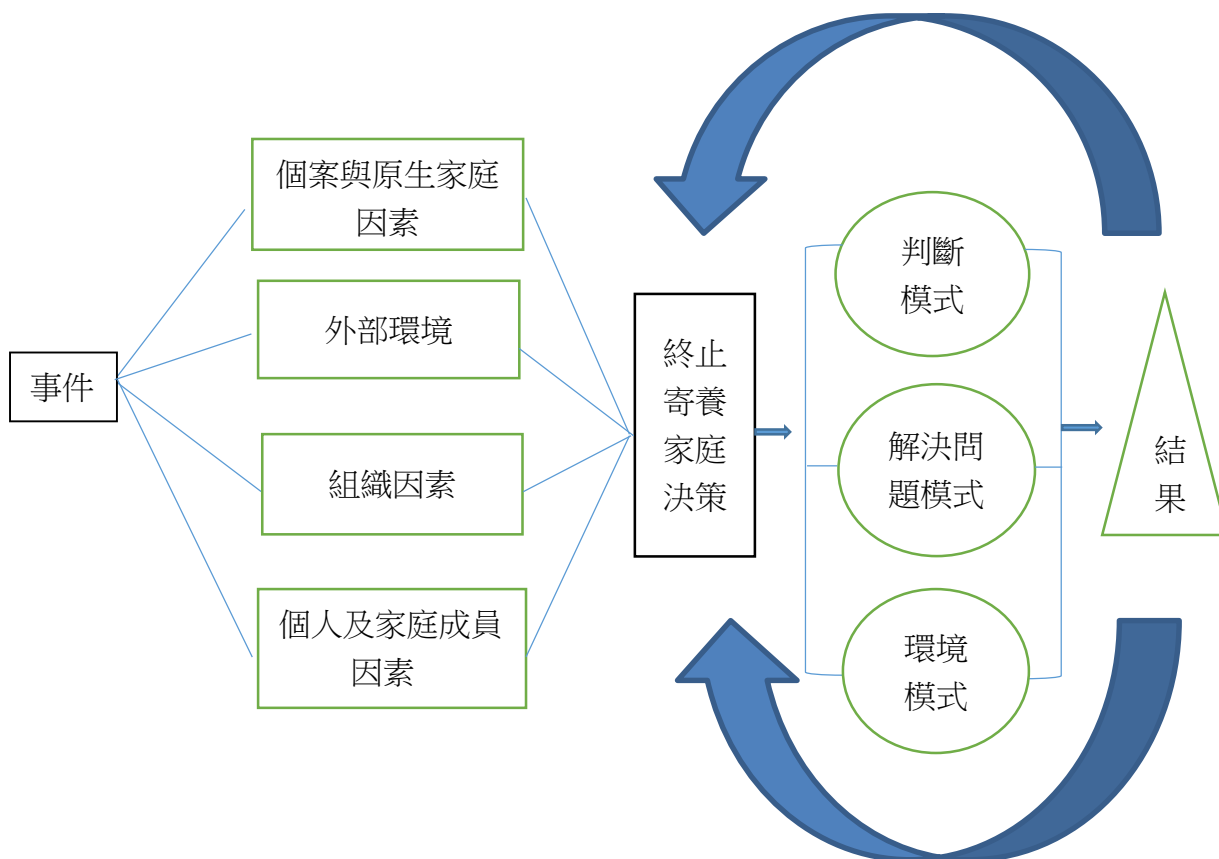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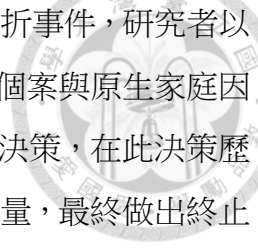


圖 4-1-7 終止寄養家庭決策歷程模式 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上圖可知，在終止擔任寄養家庭過程中，都會發生一些轉折事件，研究者以事件產生，因而引發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想法，再依據個案與原生家庭因素、外部環境、組織因素、個人與家庭成員因素，影響寄養家庭決策，在此決策歷程寄養家庭會以解決問題模式、判斷模式、環境模式歷經決策考量，最終做出終止寄養家庭的結果。在這些歷程中，寄養家庭會面臨決定終止寄養家庭原因的重複決策歷程模式，分述如下：

第一、個案、原生家庭因素有關：就如同受訪者提及的照顧寄養兒童偏差行為的困擾；寄養兒童性別、年齡與期待不同；來自原生家庭騷擾而決定終止的因素。第二、外部環境影響：社區居民的眼光與想法，影響寄養家庭擔任寄養的意願；縣府社工在探視會面處理不佳，導致寄養家庭居家曝光。第三、組織因素：安置時個案資料不齊全，導致受訪者與寄養兒童花時間磨合，造成摩擦；受訪者參加寄養訓練課程感到有壓力並且未能協助受訪者處理特殊兒童行為；社工無法有效協助處理受訪者所遇到的問題；受訪者認為寄養制度太短暫，無法有效給予寄養兒童協助；受訪者對於照顧機構受託的寄養兒童感到責任、壓力重大；受訪者媒合不到適合年齡層的寄養兒童。第四、個人因素：照顧寄養兒童壓力大；受訪者求好心切、嚮往自由生活；居家空間不足；因照顧寄養兒童導致身體不佳狀況；受訪者另謀工作；經濟考量。

寄養家庭在終止決策歷程中，會以上述因素已嚴重影響寄養家庭為一個重要性的考量，當此重要性已超過寄養家庭的標準門檻時，寄養家庭則會採取行動結束擔任寄養家庭，若影響的因素尚能在接受的範圍內，寄養家庭則會試著尋找資源、解決問題…，嘗試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因此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策會依著寄養家庭本身認為影響因素的比重是大的及無法承擔的情形，而決定終止寄養服務。這些終止因素是錯綜複雜的，受訪者面對照顧寄養兒童多方壓力、因素下，雖然受訪者曾經撐過一段時間，為的就是不想放棄寄養兒童，但受訪者經歷一段時間的磨練與思考，為求生活環境的平衡下，只好做出判斷、決策，決定終止寄養服務，因此以上的發現與文獻中的決策模式是相符合的。

## 第二節終止寄養家庭的轉折過程分析



在寄養服務的過程中，寄養家庭是遇到了何種轉折過程，讓寄養家庭經歷寄養服務一段時間後，決定不再擔任寄養家庭，在這寄養歷程中是很值得討論的重點，有些動力在進行或互相拉扯，這些動力如何影響寄養家庭的想法與行為、如何影響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的互動、如何影響寄養家庭與機構社工的合作夥伴關係、並且又是如何影響終止寄養服務的抉擇，在這些轉折的過程中，寄養家庭的想法為何？到底是在何種狀況下，寄養家庭不得不放棄寄養服務？在本節研究中將分為：一、引發終止寄養家庭的轉折事件，二、平順的終止-只是一個工作的轉換，三、不平順的終止-流盪小孩的照顧，三大部分探討寄養轉折歷程的動力。

### 一、引發終止寄養家庭的轉折事件

引發寄養家庭終止寄養的轉折事件中，本研究發現是因為寄養媒合落差大，原本期待照顧的初生嬰兒，但事與願違；無法滿足寄養家庭對寄養兒童性別的期待；原本想領養小孩，結果變成擔任寄養家庭。在這樣的轉折事件中，有受訪者感到受挫、壓力大，或是受訪者強烈感受到與他原來擔任寄養家庭的想像不同，受訪者必須維持家庭中的平衡與自己身心靈的健康才能做善事，付出關懷的行動。

由於寄養媒合落差大，原本期待照顧的初生嬰兒，但事與願違：每個受訪者對照顧寄養兒童有一定的條件與想像，而且也有受訪者專長照顧年幼的孩子，在寄養一開始時，社工都會詢問寄養家庭想要照顧的寄養兒童年齡、性別，受訪者也興高采烈的告訴機構社工，自己想要的寄養兒童是怎樣的狀況，甚至研究者以前初訪寄養家庭的經驗中，也會依據寄養家庭期待照顧孩子年齡的大小，來評估寄養家庭的環境是否適合寄養家庭期待的寄養兒童年齡層。

我說那小小孩我絕對歡迎，因為我一直是我是本身有專業保母證照，都是帶從兩個月小朋友這樣帶我會更得心應手。(C 媽)

我衡量我的能力之後我覺得最適合帶的就是小 baby，加上我們全家都很愛小 baby。

小 baby 從一開始出生來我們家就是照我的方式帶，他會比較就像我們家人一樣，我比較好教養，我的困擾會比較少。(E 媽)



受訪者原本以為會按照自己期待的初生嬰兒來安置在受訪者家中，因此也會事先規劃寄養兒童的房間與衣服，對於家中已經許久沒有屬於自己可以 24 小時擁有的初生嬰兒的家庭來說，這樣的期待是令受訪者滿懷希望的迎接新生命的到來。但怎麼實際照顧後與受訪者的想像差距很大，原本期待照顧的新生兒未來到受訪者家，反而是安置國小的孩子，完全與受訪者期待照顧的孩子不同，況且 C 媽都已經告訴社工自己適合照顧新生嬰兒，但還是無法如願照顧新生嬰兒，這樣的落差是讓受訪者完全掉到谷底。

因為第一次帶那個小孩，因為社工沒有講清楚他的狀況，他很多狀況，所以我們一開始帶他，就是一直在摸索…。(C 媽)

他(指機構社工)是跟我說，小孩子才九個月，其實那天安置的時候，我看到那個寶寶手冊，他已經一歲一個月，就誤差很大，我如果知道是一歲一個月之後，我可能會考慮，我不會那麼…。(E 媽)

受訪者原先期待照顧的初生嬰兒，卻照顧到這些未期待的寄養兒童，讓受訪者有被機構社工欺騙的感覺，雖然悶在心裡，未表達出來，但是因為照顧未期待的寄養兒童而有失敗挫折經驗，而引發受訪者不想照顧寄養兒童的念頭。

有時擔任寄養家庭是為了彌補自己無法達成的心願或者一直渴望想要實現的願望，當帶著這份願望或心願來到寄養實際服務時，發覺現實的寄養服務無法滿足當初自己最想要的願望時，這樣的失落與不滿情緒因應而生，種下寄養家庭終止的因素。

可是久了之後，大概你就會覺得心裡很不舒服，就會覺得說，…，他(指社工)為什麼不給我女生，他就說因為你沒有帶過女生，家裡沒有，所以他也不敢放心給女

生，…。(D 媽)

機構社工遲遲未能察覺受訪者的心中不滿，當受訪者這樣的不滿情緒一直存在著，就很難讓受訪者打開好心情，當機構社工無法正視或滿足受訪者需求時，也會讓受訪者埋下一顆定時炸彈，隨時想與寄養服務說再見。

回想研究者以前擔任寄養社工的時候，也是有些寄養家庭開口向我表達想要照顧寄養女童的需求，但有時很難符合寄養家庭的期待，雖媒合不若人意，但這些寄養家庭仍然接受了這些小孩，顯示這些家長仍有擔任寄養家庭的誠意，研究者很感謝寄養家庭同意安置不在期待中的寄養兒童，研究者在往後與寄養家庭合作時，會努力的透過後續的支持延續這個「誠意」，讓寄養家庭心中平衡些。


原本 F 爸是要領養孩子，讓孩子成為家中真正的一員，那是長期、永久的關係；寄養則是短暫照顧後，孩子會回到原生家庭，在這樣的寄養過程中，寄養家庭還必須與縣府社工、機構社工、原生家庭有所互動，況且被領養的孩子通常都是出生沒多久的孩子，相較單純容易照顧，但寄養的孩子年齡會比被領養的孩子高些，而且大都伴隨著是受虐兒童，管教難度高。

到寄養家庭那邊的社工就說，如果我們幫助孩子的話，那領養就是幫助一個，那寄養可以幫助很多個，所以就是簡單的這個原因。(F 爸)

我們家的孩子是屬於比較多樣多元接觸的，就是像跆拳道有上，還有上畫畫課，還有童軍團的活動，他(指小 f)去參加這些活動的話我們都會幫他做記錄。(F 爸)

F 爸將寄養兒童當成領養孩子來照顧，期待寄養兒童能有好的表現，也把他當成自己的孩子一樣來照顧。但照顧後，發覺寄養兒童的行為與自己親生孩子的行為差距甚大，這與 F 爸當初照顧的想像完全不同，以領養的方式、心情來照顧寄養兒童，所得到的結果盡是完全不同，令付出滿滿愛的 F 爸失落與挫折感大，甚至也會懷疑自己教養的能力是否出問題了。





受訪者原本對寄養家庭的想像是非常的美好與充滿期待的，因為能夠有能力照顧需要的孩子，並不是每個家庭都能夠做到的事情。受訪者對於能通過寄養家庭的審核與訓練，是件驕傲的事情，況且能擔任寄養家庭照顧別人的孩子，在社會大眾的眼中是很了不起與崇高的使命，並且能增加受訪者的自我肯定與成就感。

但熟知，在實際擔任寄養家庭的過程中，受訪者遇到了與自己期待和想像的寄養模式不相同，當這樣的美好破滅後，隨之取代而來的是，家中多了位寄養兒童造成許多的困擾，影響著家人與自己的身心狀況時，受訪者會卻步，會想著如何讓家中恢復平靜與自我的安定感，因此這樣的轉折點因應而起。

## 二、平順的終止-只是一個工作的轉換

在六位受訪者中，其中 A 媽、B 媽與寄養兒童的互動較為平順，在平順的過程中，為何也會走向終止的狀況？原為職業生涯告一段落的方式進入寄養服務的行列，原本也是希望擔任寄養家庭是一項有意義的工作，而且又可以照顧家人，又不用像一般的工作還必須出外打拚，受到主管的管理或者必須看人臉色，況且都已經有照顧過自己孩子的經驗，所以只要在家照顧好寄養兒童，因此寄養服務是件再簡單也不過的事情了。A 媽、B 媽在寄養的過程中照顧寄養兒童較順遂，與寄養兒童的互動方式也穩定些，但在照顧的歷程中也會有不同的考量因素，影響受訪者朝向終止的決定，以下就以 A 媽、B 媽的狀況來探討平順的終止狀況。

A 媽很堅守職業道德的承諾，將寄養服務當成自己對工作態度的責任，也將寄養兒童當成自己工作的服務對象，因此總是以謹慎、細心的方式對待寄養兒童，故在照顧寄養兒童的過程中，A 媽無法放鬆心情，因為必須照顧好寄養兒童，這樣才能向交託給她照顧的機構有所交代。因此，當寄養兒童結束安置寄養後，A 媽將另謀工作，不再擔任寄養家庭，因為從事餐廳服務工作是 A 媽能掌控的工作，但是寄養兒童會產生什麼樣的行為與狀況，A 媽是無法掌控的，這會讓 A 媽總是處在焦慮、緊張、擔心中。

他去學校…反正…什麼學校什麼事情他回來都會一直講。都會講，都會跟我們分享，好的壞的都會講。狀況是…就比較活潑而已，就比較調皮而已這樣，狀況都



是也沒有說什麼重大的狀況。就比較外向。

就覺得反正就有做過也覺得…就是有做過了就知道了…也沒有什麼很特殊，就想說反正就已經做過了，他(指小 a)剛好要返家，我也來換個…換個跑道好了，換個別的地方。

就想說他(小 a)剛好要回家了，那就想說就不要再帶了，就反正讓自己輕鬆一下，自由一點，不要那麼…。那我們上班的話就比較不用…，自己比較自由。

自由一定是 A 媽所嚮往的生活，但不可諱言的，在訪談過程中，A 媽隱約的談到寄養經費補助的問題，雖然寄養服務是工作的轉換期，但 A 媽原本可以繼續再照顧寄養兒童，但因為寄養經費補助不足，在經濟方面的考量下，成為 A 媽最終標準的門檻，畢竟在照顧寄養兒童所需的花費不少，無形中支持 A 媽的生活開銷有限，也使得 A 媽無法繼續擔任寄養家庭。寄養費用是很少寄養家庭願意談及的話題，但在訪問 A 媽的過程中，A 媽也很保守、靦腆地談寄養費。

受訪者：對，有一個小部…也有一個小部份。像你要上安親班的話，那根本都是要補貼…，像他這種年紀長很快，又要買衣服呀什麼的…，他又還滿活潑的，一定都要，因為像我們那薪水也沒有說很…那個很高…，只是一個補助幫忙而已。比較沒有說，妳想怎麼樣就怎麼樣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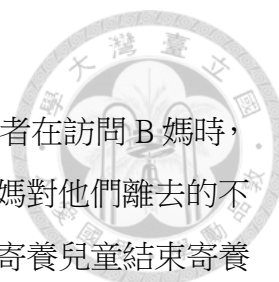
我：因為如果說妳去工作其實工作應該這樣也有二萬多吧？

受訪者：有啦！

我：對不對？然後你又不用另外什麼額外的支出。

受訪者：對，比較沒有什麼支出。

寄養費用是 A 媽在平順的過程中，最後走向終止決定的考量，在現實生活中金錢原本就很重要的，沒有經費的支援，很難顧及平衡的生活品質，有愛心無麵包的支持，實在令人很難執行愛心一事，因此，寄養經費的補助也將會影響寄養家庭終止服務的考量之一。



生離死別的課題對於 B 媽來說是件不容易面對的狀況，研究者在訪問 B 媽時，B 媽提及與寄養兒童們分離時，還留下難過的眼淚，看得出 B 媽對他們離去的不捨，也讓受訪者想起自己擔任寄養社工時，和寄養媽媽一起面對寄養兒童結束寄養安置時，難過的不停地流下淚來，流淚是因為與寄養兒童已經有情感連結，當情感被切割時那是無法忍受的痛苦與難過，流淚是因為心疼年紀小小的寄養兒童未來返家或至育幼機構的生活情形不知會過得怎麼樣？B 媽面對這些情緒糾葛實在是難以承受。

我覺得感情還不錯，就是住了將近一年，其實那時候大家都相處的很好…，都是我們帶她(指小 b1)去前面小學，六日都去小學騎腳踏車，然後她也學會了，後來我覺得她也很，那時候也讓我覺得她還蠻貼心的，還會說阿姨我幫妳按摩什麼的。

當社工決定讓寄養兒童結案，離開 B 媽家時，B 媽較無法接受分離的情感，B 媽面對離情難過的狀況無法釋懷，捨不得寄養兒童的離去，離情的狀況也讓她懷疑短暫的寄養制度是否真能協助寄養兒童？因此，當 B 媽在照顧第二位寄養兒童時，將面臨與寄養兒童分離前，B 媽也順利接受另一份工作的邀約，讓寄養兒童的離開，因為 B 媽有工作重心的銜接，亦能減輕分離焦慮的狀況。

就是妳帶了這個小孩，然後帶了差不多已經有感情了，怎麼好像又要送走了，我覺得那種會讓人家蠻難過，會覺得這樣子那種心情會蠻不舒服的…。就像我們在養小動物一樣，它離去的時候，妳心裡會很難過。更何況這是一個孩子，而且就是妳跟她相處了那麼長的時候，然後妳，妳也是這樣子教她、陪伴她，不只是妳會難過，其實她也是會難過。

如果這個孩子妳沒有辦法長期去陪伴她，去跟她相處或者這樣子一路上幫助她、拉拔她到大，我覺得這種短期的效果不大。

我知道她(小 b2)要離開的時候，我就有跟她(指機構社工)講說，對，我可能不想

再帶了，然後我甚至也有跟她講說，我有一個工作剛好也進來了。



當 B 媽投入的愛太多時，當愛的負擔已經讓她無法承受分離的痛苦，雖然 B 媽在寄養過程中相當的平順，與寄養兒童的互動佳，但是難以割捨的感情，讓 B 媽也斷然走向終止的決定，決定不再讓分離難過的情緒困擾著她。

當寄養家庭離開寄養服務是必然的過程，但在 A 媽、B 媽的平順寄養過程中，雖然終止寄養服務後，都是銜接下一個工作，兩位受訪者動機以工作轉換期進入寄養服務行列，顯示寄養服務的內容，也會是民眾將照顧兒童的工作當成職業一部分。雖然都是職涯的轉換期，但兩位受訪者無法再將寄養服務視為終生的職業，也是因為在寄養服務過程中還是有無法解決的困難度在其中，所以兩位受訪者離開寄養服務也是有不同的考量。

A 媽較以經濟面向為考量，因為 A 媽是單親家庭又需要獨自負擔家計，因此在照顧寄養兒童中，需要常常添購寄養兒童的日常生活用品，額外的開銷，亦顯寄養補助費用的不足，在面臨維持實際生活的考量下，也讓 A 媽決定結束穩定的寄養服務，投入收入高又無需負擔額外經濟開銷的餐飲工作。

B 媽則是面臨重複離情的部分，容易讓寄養家庭很難釋懷，第一次離情的情緒尚未完全得到修復，又再經歷第二次離情狀態時，更加深她對寄養制度是否能幫助寄養兒童而產生懷疑？由於 B 媽對於寄養兒童的愛付出許多，當 B 媽覺得投入的愛太多而無法承擔下，寧願選擇終止而投入不須付出太多愛的電腦繪圖工作，讓自己的情感少些因付出的傷害得以修復。故而，決定不擔任寄養家庭而另謀工作。

因此，過程平順的寄養服務，也因經濟考量、離情痛苦的狀態，讓原本可以繼續服務的寄養家庭決定停止，也讓受訪者更清楚自己職涯的選擇。本研究中發現寄養經費的不足，讓受訪者朝向考慮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因素之一，寄養費不但要負擔寄養兒童的食衣住行育樂，而且還會因著寄養兒童的成長階段，給予額外添購的衣物及零用錢，這些費用已遠超過寄養費的補助，而且比時下擔任保母的費用還要少，如果有些家庭能將擔任寄養家庭成為一種志業，其實若能將寄養費用調高，亦能吸引更多的家庭參與寄養行列，也增加寄養兒童的配對機會，降低寄養兒童轉安

置寄養家庭的機率，無形中能協助寄養兒童在穩定的環境中成長。

B 媽因為離情的痛苦，而對短暫的寄養制度起疑？雖然 B 媽深知寄養制度原本就是短暫的服務，但是實際付出真心後，才深覺得短暫的寄養服務實在無法幫助寄養兒童。當然，寄養兒童原本在寄養體系中，是希望受到一般正常家庭的父母照顧，獲得短暫的協助，重點在於同時間親生家庭的重建，親生父母調整好生活步伐與親子教養觀念後，讓寄養兒童重新再回到親生父母的懷抱與照顧。然而用情至深的 B 媽，無法接受這樣的服務方式，又恰巧小 b1 結束安置後是送到育幼院生活，這樣會讓 B 媽更肯定短暫的寄養服務無效，因為寄養兒童到育幼院安置一定不會比在寄養家庭安置來得好，團體式的生活原本就比家庭式的生活受到更多的約束與減少更多被愛的感受。B 媽真的難以接受寄養兒童離開他們家的生活，那是對寄養兒童的不捨，轉而對寄養制度不信任。

不過，在寄養的制度上，原本是設定讓寄養兒童能夠結束安置返家，重享天倫之樂。但是，縣府社工面對親生父母工作時，經常會碰到親生父母難以重建，為了保護寄養兒童安全與成長的環境，因此才會評估寄養兒童轉機構安置，這是縣府社工相當無奈的抉擇。在這樣的狀況下，若考量到寄養兒童依附關係已與寄養家庭建立良好，是否能有破例的作法，讓寄養兒童繼續住在寄養家庭中，直到輔導寄養兒童自立為止，但這樣的建議是因為對於親生父母已試過各種輔導策略都無效狀況下，才會做如此的決定，這是非常不得已的決策，因為一旦決定讓寄養兒童安置於自立後離開，這其中的成本負擔是相當高的，而且也違背寄養制度的真義，這也是我在擔任寄養社工時的兩難，到底要讓寄養兒童繼續安置在寄養家庭中，或是轉安置在機構中，這樣的決策真的好難啊！因為會攸關寄養兒童未來的一生。

### 三、不平順的終止-流盪小孩的照顧

所謂的流盪小孩是因為這些小孩經歷了許多的機構安置或寄養安置，常常穿梭在家外安置中，容易造成流盪小孩極度的不安全感、依附關係差、扭曲對人際關係的看法並形塑負向的自我認同，甚至有偏差行為，造成寄養安置的困難(余漢儀，1996；杜慈容，1999；Berliner & Fine, 2001)。

C 媽、D 媽、E 媽、F 爸剛開始都懷著服務、喜悅的心情來照顧寄養兒童，希望能盡己之力幫助不幸的兒童，但寄養兒童的狀況與受訪者的期待不同，而且在安

置的第一時間，受訪者無法得知太多寄養兒童的過去生活經驗，甚至機構社工安置時也不清楚寄養兒童的過去真實狀況。由於 C 媽、D 媽、E 媽、F 爸寄養配對的狀況不是期待中的寄養兒童情形，造成後續一連串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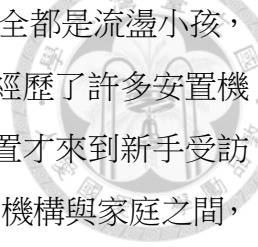
四位受訪者，在經歷照顧寄養兒童的過程後，發覺寄養兒童的偏差行為慢慢浮現，受訪者本身都有照顧孩子的經驗，原本也以為照顧寄養兒童就如同在照顧自己的孩子一樣。

原本受訪者期待天使般的孩子到來，受訪者可以因為付出，讓寄養兒童感受到關懷與溫暖，這也會增加受訪者的成就感，讓受訪者可以為兒童做些有意義的事情。但是，實際照顧寄養兒童後，受訪者深深感受到照顧寄養兒童與照顧自己孩子的不同，難度高上好幾十倍，寄養兒童的行為不受控制，寄養兒童的特質也讓受訪者在管教與照顧上不知如何是好，形成無法承受的壓力。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3)統計資料顯示以「兒童保護安置」類型個案新增數量最多，佔總數之 70.7%。保護類型之寄養兒童新增比率已達七成，寄養兒童的照顧難度增加。

可是他(小 c)第三個月就開始變了，他的一些行為像說謊、偷竊行為就出現了，…。我很怕他半夜起來有什麼狀況，我晚上沒辦法睡，因為這陣子我要幫人家帶小孩就覺得很對不起這些小朋友，…。(C 媽)

孩子進來三、四個月。對！然後他那個時候的暴力行為就是已經完全呈現開來了，就是…。(F 爸)

在寄養家庭招募的廣告上寫著：「打開家門，讓愛住進來」，原本以為住進來的寄養兒童是天使，是充滿著許多愛的光芒，只要有愛，家庭、世界都會跟著不同，但實際上來了個小惡魔，打亂了全部家庭生活模式，甚至超越受訪者能負荷的管教能力，難怪 F 爸形容一位老師說的：「如果是身邊有一個寄養家庭，然後叫他來做的，通常就會做的比較久，如果看報章雜誌就會做比較短。」，原來是寄養家庭的包裝行銷真的是很好，讓人像是誤入叢林的小白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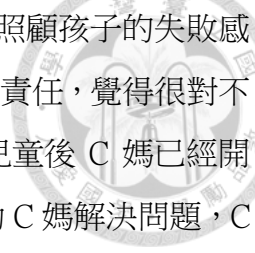
在本研究發現，正巧受訪的四位受訪者照顧的寄養兒童中，全都是流盪小孩，這四位受訪者真的都很巧的是照顧到流盪小孩，這些寄養兒童經歷了許多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的安置，有位寄養兒童甚至輾轉經歷十站的轉安置才來到新手受訪者的家庭，由於轉安置寄養的流盪小孩，不斷的流盪、穿梭在不同機構與家庭之間，會造成寄養兒童依附關係不佳、無安全感、無信任感…，造成寄養兒童在受訪者家安置時，有許多的問題行為出現，造成受訪者教養困擾，也因此寄養服務過程中，有許多挫敗經驗。而這些挫敗經驗遲遲未得到改善與解決時，造成受訪者的習得無助感。

以下是 C 媽、D 媽、E 媽、F 爸分別照顧流盪小孩的寄養過程狀況，在過程中也呈現習得無助感，在這樣的動力過程中，受訪者承受著極大壓力。

C 媽始料未及的是照顧到流盪小孩，這對一向有自信心可以照顧好孩子的 C 媽來說無疑是最大的打擊。頂著有深厚經驗的專業保母光環，照顧過的孩子都是人人稱讚，家長放心交託孩子給 C 媽照顧，因此 C 媽對於照顧寄養兒童來說，只是家中多雙碗筷而已，是件很容易的事情，而且也是得心應手的狀況。但沒想到照顧寄養兒童卻是這麼困難又煎熬的事情，完全將 C 媽的自信心打敗。

我們就慢慢就會跟之前來的那個社工探，就是慢慢瞭解他(小 c)到底他的問題在哪裡，才發現說原來他在來我們家之前有去過幾個家庭。還有別的家庭想要領養他，但是可能他真的是出現了一些問題所以都被拒絕了。

因為當第三個月就開始變了，就是他(小 c)的一些行為像說謊、偷竊的行為就出現了。然後他常常就是莫名其妙會尖叫然後自虐，比如說他不開心的時候他就會去撞牆不然就尖叫。然後可是他變成越來越嚴重，在我們家就是東西亂丟，然後就常常會抓狂，…，然後我們外面有讀書的文具店，他還去人家店裡面偷東西偷了兩三次。好像也沒辦法協助，因為他這些習慣是慢慢，他們(機構社工)也不知道這小孩會這樣。



對於一向成功照顧兒童經驗的 C 媽，真的很難以接受自己照顧孩子的失敗感受，而且認為自己未將寄養兒童照顧好，未做好寄養家庭應有的責任，覺得很對不起機構，而有深深的內疚感，也很難面對寄養兒童，照顧寄養兒童後 C 媽已經開始懷疑自己的照顧能力。在這過程中，機構社工未能有效的協助 C 媽解決問題，C 媽雖然嘗試教導寄養兒童但是都無效果，真的是徹底將 C 媽打敗了。

那我們一直想導正他，可是發現他好像有一點越來越嚴重，…，我怕他半夜起來抓狂拿刀子或幹嘛，所以反而會很怕他做一些不理智的一些動作，所以我晚上不敢睡，所以到最後為了帶他，我就變得越來越瘦，…，就是他完全沒辦法，就是不聽話，對啊！我們教他的為他好，他不這麼想，小孩不這麼想。就覺得很挫折。他(先生)看到我那個樣子，我就說我實在沒辦法了，然後他還是尊重我。

C 媽面對寄養兒童的偏差行為時，會感到有許多的挑戰，但 C 媽還是期待能改善寄養兒童的行為。潘錦陵(2008)研究發現寄養父母會因為寄養兒童問題來源的複雜性，而較親生子女易面臨更多教養上的問題與挑戰。雖然面臨許多的挑戰，C 媽依然期待寄養兒童能學習獨立、成為被人稱讚的孩子，但期待高、失望也高。這樣流盪小孩是當初 C 媽非預期照顧的孩子，接下不可能的任務，習得無助感更高，也讓 C 媽在寄養服務中耗竭。

萬能的 D 媽能同時照顧三個寄養童，面對挑戰度極高的流盪小孩，居然義無反顧的照顧下來，當時一個寄養兒童還勉強能應付，但照顧第二個寄養兒童時，已經無法負荷，這時又來了第三個寄養兒童時，已經是天翻地覆、難以掌控。一次照顧三個孩子的 D 媽即便有神通廣大的本事，也難以招架，這連自己曾是寄養社工的我，一次要照顧三個孩子，我也要舉手投降了。更何況 D 媽要面對極度不安全感有受虐傾向的流盪寄養兒童來說，困難度更是難上加難，其實 D 媽不斷的在消耗自己能量，不斷的出現負面情緒，甚至已經影響與家人的互動，但 D 媽未能覺察寄養兒童帶給他及家中成員很大的傷害，然而 D 媽卻能夠這樣照顧寄養兒童長達 3 年，這其中的酸甜苦辣滋味，恐怕只有 D 媽能深刻體會了。



老二(小 d2)就不一樣，因為他輾轉已經經過了四五個寄養家庭，他非常沒有安全感，他會藏食物偷食物，然後每天我都覺得他很可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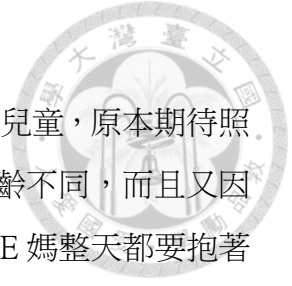
因為我們要出門爬山了，我說，那你(小 d2)就到浴室去哭，那我等你哭停了，我們再出門，他可以真的一直哭，…，他那天真的從早上不到八點，哭到快一點，(D 媽)

他只要在外面看到任何人吃東西，他就不會理你，他就自己去走到人家那邊，就一直看著人家，…。當然人家就會開始給他吃，…，看到第二個，他又去，所以變成你整個帶他出去玩的時候，你就會覺得有點不太敢帶他出去。

照顧寄養兒童的過程中，D 媽很遵守機構社工的規定，不能有打罵行為，因此也讓寄養兒童們有恃無恐，行為更嚴重，造成無法有效的管教，讓 D 媽長期處在無力管教的狀態，習得無助感日益嚴重，最後只能放棄照顧寄養兒童，要做終止寄養的決定，這又是對 D 媽多麼煎熬的決定，雖然照顧寄養兒童們也是辛苦的事情，但是要與他們分離又是另一種情感的糾結，D 媽雖然照顧寄養兒童們會經常情緒不佳，常常處於罵孩子的狀態，但若要終止寄養，也會不捨寄養兒童們，因此 D 媽經歷過一段掙扎，最後還是家人不斷的勸說下，才讓 D 媽下定終止寄養的決定。

我又覺得說我好像請了兩個神(小 d1、小 d2)來，打也不能打，罵也不能罵，跪也不能跪，他完全沒有罰了嘛，沒有罰之後拿他沒輒，然後說，我都是叫他去廁所站，廁所站也把燈關掉門沒有關，關燈他就已經哭到昏天暗地，然後我心裡就想，不要哭了不要哭了，以為我們在虐待小孩，等下人家檢舉，然後又把他帶出來，那小孩就知道你有樣學樣，就更厲害。

可是你又沒辦法 2 4 小時，就變成說我脾氣變的比較壞，我每天就一直盯著他們，只能用罵的，然後用嚇的，可是久了之後，大概你就會覺得心裡很不舒服，…，因為我自己可能也從來沒有帶過，你就會自己給自己壓力，…，後來想一想就說，可能我們真的沒辦法，我們那個耐性不夠。我自己心態已經有點累，…。



E 媽也本著能照顧別人的孩子就是幸福的想法，來照顧寄養兒童，原本期待照顧的寄養兒童是剛出生的小嬰兒，但照顧小 e2 時與她預期的年齡不同，而且又因為小 e2 換了好幾個家庭，也是流盪小孩，有極度不安全感，讓 E 媽整天都要抱著她，無法放下來，也讓 E 媽無法再繼續照顧下去。

因為那個社工跟我講說小孩子才九個月，其實那天安置的時候，我看到那個寶寶手冊，他已經一歲一個月，就誤差很大，我如果知道是一歲一個月之後，我可能會考慮，我不會那麼…，我如果是接一個小 baby 的話，他醒著的時間比較短。他在睡覺的時候我可以做很多事情，包含陪我的孩子。

我可以理解他的感受就是因為他已經換好幾家了，他很怕睡醒之後又換另外一個陌生的環…換一個照顧者，那個孩子是極度的不安全感，都要抱，…，那禮拜天的早上我這隻手就已經沒辦法動，就廢掉了那樣。

在照顧寄養兒童時，E 媽也會因為花時間照顧寄養兒童，而無法兼顧照顧自己的小孩，以至於自己的孩子會犯錯，甚至視力變的不佳，讓 E 媽常對自己孩子發脾氣，罵完後又很心疼，深刻感受自己很難控制自己的情緒，也深刻反省自己能力有限，所以必須將自己的孩子管教好，因為寄養兒童可以交由別人照顧，但自己的孩子是自己的責任，必須自己負責，因此在這樣的情緒、家人的困擾下，無法得到良好的改善，習得無助感油然而生，也讓 E 媽不得不暫時離開寄養服務，等待自己期待照顧初生嬰兒的寄養兒童出現。

由文獻得知，大部分的寄養家庭動機還是以關懷弱勢兒童、回饋社會為主，F 爸也是以關懷兒童的立場進入寄養家庭服務。對於擔任寄養家庭有著神聖般的使命及拯救者的心態，希望因為自己的付出，可以協助不幸兒童得到較佳的照顧，改善寄養兒童的生活，從此脫離不幸的人生。

但未料 F 爸第一次擔任寄養家庭就安置到流盪小孩，小 f 經歷了機構安置、寄養家庭安置，到 F 爸家已經經歷了十站，在安置之初，F 爸並不知曉小 f 的安置史，是因為小 f 的偏差行為嚴重，讓 F 爸不得不向社工請教小 f 的家庭背景與過去生活



狀況。

他(小 f)來到我們家之前已經經歷十站。從出生就到那個育幼院機構……，我們那個第十一站。其實家扶他們也不知道這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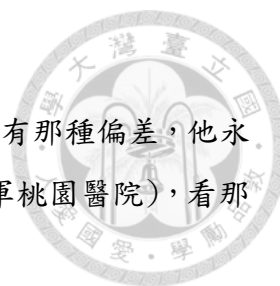
F 爸面對流盪小孩的挑戰實在無法招架，小 f 的偏差行為也已經嚴重影響 F 爸女兒焦慮、緊張握手指的狀況，小 f 因為流盪在許多的安置機構與家庭，造成價值觀混亂、自我防衛強、暴飲暴食、暴力行為嚴重，甚至會組織幫派。

孩子(小 f)進來三、四個月。他那個時候的暴力行為就是已經完全呈現開來了……，他整個價值觀是錯亂的，因為他一直在那個飄蕩，一直在飄蕩，所以他對自我保護心很強。對人的信任感很弱，然後他就用最原始的方法就是用暴力欺騙，……。

他(小 f)會組織他的幫派，他已經會在班上說，某某，你……我給你什麼，然後你來以後你要聽我的，不是當我朋友，以後你要聽我的，好不好？在學校，他都打到，那個老師如果說去制止，他就去捶牆壁、撞牆，然後他就是火大，整個那種爆炸那樣子。

他(小 f)又挑食的很嚴重，他挑食到變成暴飲暴食，不吃的他不吃，要吃的，他就一吃吃到會吐那樣子，吃到會吐。他想吃的水餃沒有，然後他就生氣了，他就開始踢桌子，菜都上來了，他就在踢。

F 爸曾經想放棄照顧小 f 的念頭，但心軟又繼續照顧小 f，F 爸面對小 f 的行為，雖然挑戰很多，甚至會比教導自己的親生子女還要困擾，因為面對子女與寄養兒童觀念上的不同、行為上的挑戰，而感到教養上的困難與挫折。雖然有許多的挫折與困難，但不打敗 F 爸對小 f 的愛，F 爸並未放棄小 f。其實，F 爸關愛寄養兒童的心，很令人感動，明知困難重重、明知挑戰度高，但都不願放棄寄養兒童，其實，研究者在訪談當中，也感受到 F 爸的習得無助感，實在撐得很辛苦，費盡心思、想盡各種方法，為的就是改善寄養兒童的行為。



到後來最麻煩的時候，他狀況沒有辦法沒有改善，他依然就是會有那種偏差，他永遠就是…，妳說前面我帶的多辛苦，我真的帶到我去八〇四(國軍桃園醫院)，看那個心律不整，我真的去看心律不整。

### 小結

從本研究的 6 個受訪者的訪談內容中，約略可以發現終止寄養的歷程，受訪者原先對於從事寄養服務是有期待與想像的狀況，當寄養兒童安置後並不是受訪者的期待或者寄養兒童行為是受訪者無法管教時，容易讓受訪者陷於失望、挫折、無成就感的狀態中，也因而影響寄養兒童在受訪者家庭安置的時間，連帶的受訪者也會考慮是否就終止擔任寄養家庭，在這樣終止的歷程中，有許多負向的情緒困擾著受訪者，當無法得到支持時，會導致受訪者走向終止的選擇。以下就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家庭歷程，整理如下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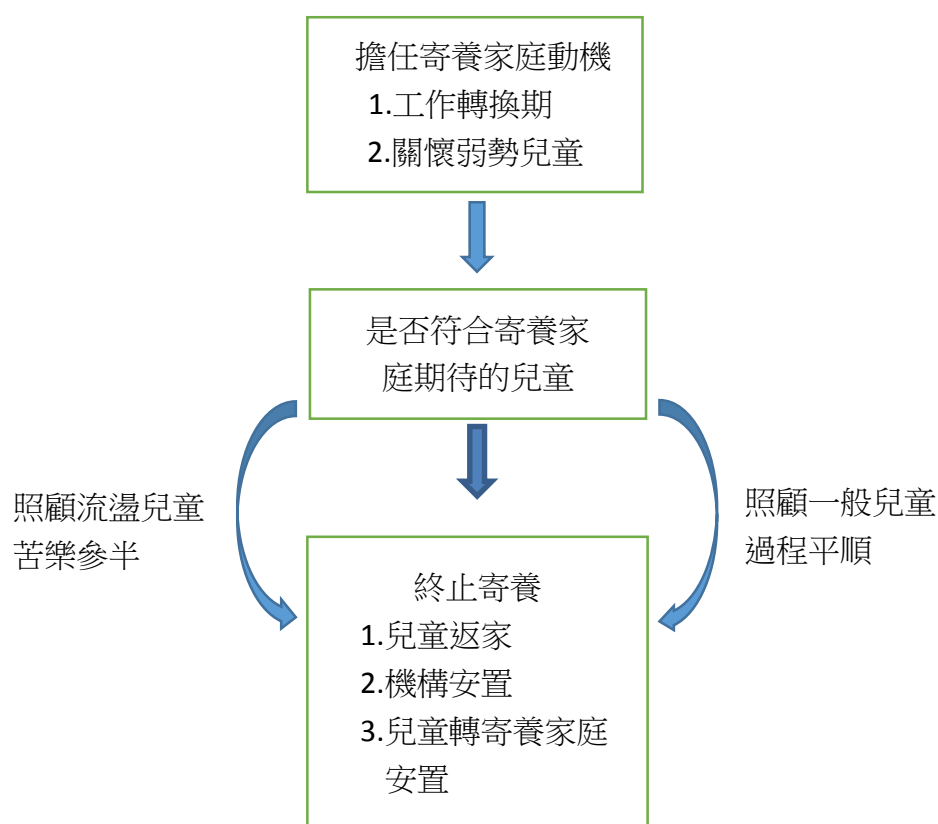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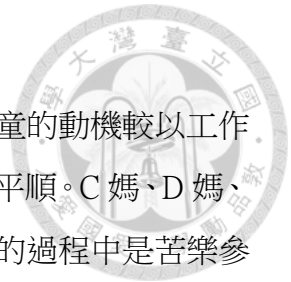


圖 4-2-1 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家庭歷程 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考以上圖表，訪問六位受訪者中，A 媽、B 媽照顧寄養兒童的動機較以工作轉換期為主，較以任務取向，進而在照顧寄養兒童的過程中較為平順。C 媽、D 媽、E 媽、F 爸的動機則以關懷弱勢兒童為考量，但在照顧寄養兒童的過程中是苦樂參半，挫折較多。不過，不論寄養的過程是平順或苦樂參半，每位受訪者的終止性質都有所不同，但最後還是走向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決定，雖然終止擔任寄養家庭是正常的歷程，只是在這終止的過程中，存在著一些問題，是需要社工適時的給予協助，讓寄養家庭在寄養過程中，可以留下美好的回憶，有共同為寄養兒童齊心努力付出的感受。

綜觀以上，A 媽、B 媽寄養服務過程，屬於平順的終止經驗。C 媽、D 媽、E 媽、F 爸寄養服務過程，屬於不平順的終止經驗。在第一次擔任寄養家庭，便安置流盪小孩讓他們照顧，照顧流盪小孩對他們挑戰相當的高。在研究訪問中，隨意的抽樣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受訪者，正巧這四位受訪者都有著第一次安置寄養兒童就是流盪小孩的經驗，原本他們是沒有期待要照顧高難度的寄養兒童，只是想盡些社會責任、關懷不幸兒童為主，期待照顧一般的孩子，甚至希望能照顧初生嬰兒，但卻來了不可承受之重，給予他們高難度、高挑戰的孩子，他們初次寄養服務的圖像，竟然是如此難照顧的流盪小孩，帶給受訪者傷害與害怕，會害怕下一個寄養兒童是否也是流盪小孩，是否也是這樣難照顧，不禁讓四位受訪者猶豫再猶豫，謹慎再謹慎，為了不讓自己及家人受傷害，最終就走向終止的抉擇。

另外，在寄養的過程中。也牽涉到安置配對的狀況，社工剛安置時並未明確的將寄養兒童資訊告知受訪者，未能真正了解寄養家庭期待照顧孩子的年齡、性別、過往的習性，還有寄養家庭照顧不同寄養兒童類型的能力與接受度、寄養家庭成員狀況、親友支持程度，以至於安置後，造成受訪者、受訪者家人及寄養兒童彼此間的傷害與挫折。在配對的過程中，能夠考慮周詳，勢必可以減少傷害的產生，也可降低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想法。

由於新進的寄養家庭是第一次新手上路，遇上照顧流盪小孩時，其實對於受訪者的教養困難度相對高，容易讓受訪者產生挫折感及無力改善的狀況，轉安置的寄養兒童則最好不要安置於第一次擔任寄養的家庭中。

在受訪者照顧流盪小孩時，不斷產生挫折感及無力改善下，習得無助感油然而

生，習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是個人因長期處於失敗及挫折情境中，經常面對衝突、壓力時無能為力解決，選擇以逃避心態去面對問題，最後形成逃避失敗的結果(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2016)。受訪者經常面對寄養兒童行為，曾求救，但最後還是無力解決，挫敗的經驗不斷重複下，受訪者會選擇離開這樣習得無助感的寄養服務，讓自己及家人重獲原來的生活模式。

### 第三節寄養家庭對社工的期待

寄養家庭與社工的關係是夥伴關係，也是密不可分的關係，彼此的互動是建立在信任的基礎上，也是建立在良好的溝通上。彼此的互動關係是因著寄養兒童的安置而發展、改變與維繫下來的，因此也容易因為寄養兒童的行為，讓寄養家庭與社工彼此間產生衝突與挑戰。當新手寄養家庭遇上困難時，第一個尋求解決的對象一定是社工的協助，所以社工對於寄養家庭來說是相對的重要。當新手寄養家庭上路後，會需要社工如何的協助，對社工的期待又是如何？在第三節中探討寄養家庭一開始安置寄養兒童時，對社工安置兒童的印象。另外探討寄養家庭需要的協助與期待為何？

#### 一、安置之初

受訪的六位終止寄養家庭，其實都是新手寄養家庭，對於社工第一次的安置過程，受訪者還能清楚描述過程，有些受訪者對於社工安置寄養兒童之初，未能提供寄養兒童詳細的資料，令受訪者花時間摸索寄養兒童行為，造成彼此磨合多，未能防範寄養兒童的行為，感到遺憾。社工在安置時，未能清楚明瞭寄養兒童的習性與過去生活背景，安置後才知道寄養兒童是流盪小孩，流盪小孩的行為對受訪者來說挑戰度極高，社工與受訪者彼此間也受到傷害。受訪者也因為社工安置的寄養兒童，非受訪者的期待下，容易造成受訪者的不愉悅。

因為第一次帶那個小孩(指小c)然後因為社工沒有講清楚他的狀況，他很多狀況，所以我們一開始帶他就是一直在摸索就摸索，…。(C媽)

所以社工跟我講說，第一次他也沒有想到，第一次丟一個最難的給我，因為我沒碰過這樣的小孩，所以我那時候也是很驚慌失措，不知道怎麼去幫助他、導正他往正向方面走。(C媽)

他們兩個(指小d1、小d2)見面就很親熱，…。後來我就跟家扶講說，家扶你看一下他們兩個是不是兄弟？家扶說怎麼可能，一個是板橋的一個是台北市輾轉過來的，最後他們去查，他們兩個是親兄弟，…。(D媽)



我就很想要小女生，…，可是久了之後，你就會覺得心裡很不舒服，就會覺得說，…，他(指社工)為什麼不給我女生，…。(D 媽)

當初我們看到他的資料的時候就是一張紙。就是一張資料，拿到他的資料的時候就覺得，…。(F 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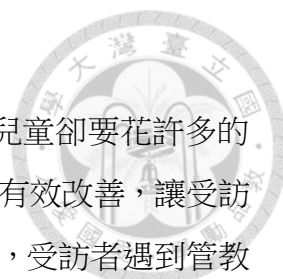
因為他那個前段的資料，我覺得那個是縣府主責社工他們的作業真的是沒有做好，就是把那個東西都沒有把它充分傳遞。因為家扶後來有跟我講說如果當初知道這個孩子(小 f)是這種狀況的話，不會給我們，不會給我們。對！(F 爸)

為何在安置之初的資料，無法將寄養兒童完整性的資料呈現讓受訪者知道，反而讓受訪者摸索一段時間後，反過來請求機構社工支援時，才能了解寄養兒童原來是流盪小孩，原來寄養兒童有許多的偏差行為。機構社工應該在安置之初將寄養兒童詳細的資料調查清楚後，才能將寄養兒童交給寄養家庭照顧，減少寄養家庭摸索時間，也減少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彼此磨合的時間，對於彼此適應是有加分效果。

回想我在以前寄養實務經驗中，因為一有寄養兒童需要安置時，都會因為寄養兒童需要在短暫、有限時間內安置在寄養家庭裡，因此有時間的壓力，急著找到寄養家庭同意安置寄養兒童，因此從縣府社工那兒轉介過來的資料，就不會要求太多或者對於疑點請縣府社工重新調查，總之，先將寄養兒童順利安置在寄養家庭中，就算任務完成了，對於工作的細緻度並未設想這麼周全。

另外，對於再轉安置的寄養兒童，其實社工再協助寄養兒童再找到寄養家庭願意讓寄養兒童再安置的機會較少，社工被寄養家庭拒絕後，就容易避重就輕的說明寄養兒童的狀況，反正先讓寄養家庭同意安置寄養兒童再說，但悲劇隨之而來，同樣造成下一家的寄養家庭困擾與傷害，最後也會讓寄養兒童到機構安置。如此製造流盪小孩，讓流盪小孩更難適應與面對自己未來成長的生活。





## 二、遇到困難求助無門

受訪者照顧自己的孩子都無須花太多時間，但是照顧寄養兒童卻要花許多的時間、精力、智力、體力與溝通力，但寄養兒童的行為還不見得有效改善，讓受訪者身心疲憊。受訪者與機構社工是最密切的工作夥伴，一般來說，受訪者遇到管教上的問題，一定都會先詢問機構社工，但受訪者發現，詢問社工後，寄養兒童的問題還是無法改善，受訪者一次又一次的詢問著機構社工，但都無法解決受訪者的問題。受訪者必須承受寄養兒童 24 小時在身邊隨時發生狀況的處理，站在第一線的受訪者，要面對寄養兒童所帶來的問題行為，通常第一個受到衝擊的是受訪者，那樣的身心靈打擊、衝突、擔心、緊張與壓力，是受訪者無法長久承擔與面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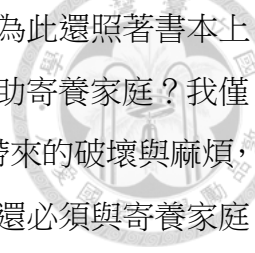
隔一陣子來家訪的時候，我就跟社工說，哇，這兩個來了之後好像比較難帶很皮，然後那個時候好像我記得(機構)一直強調我們說不要體罰。(D 媽)

她(指機構社工)有些事情可能說得很容易，可是真正要去做很難，然後她又沒有辦法親身去做的時候，可能就是用書上或用一些什麼這樣子，我覺得比較不切實際。(C 媽)

我們就遇到了很多沒有處理過的問題。我就常常跟(機構)反應。他們(指機構社工)如果早知的話，這個孩子不會到我們手上，這個難度太高了，但是也沒有辦法。(F 爸)

照道理來說，機構社工是受訪者的支持者，是協助受訪者遇到困難的好幫手，但為何機構社工無法幫助受訪者，當受訪者經常向機構社工求助，但得到的卻是無法執行的解決方式，長久下來，面對無效解決方式時，真的會令受訪者心灰意冷，因此受訪者要自立自強，靠自己來想辦法。相對的受訪者也會對機構社工產生不信任與無奈感，得不到機構社工的支持，也會讓受訪者心生不滿與憤怒。

曾擔任寄養社工的我，也會遇到寄養家庭對我求救，遇到偏差行為寄養兒童的輔導時，其實自己在過程中，雖然有接受過寄養教育訓練，但要真正靈活運用在寄養兒童身上時，似乎還差一大截，提供的方法無效後，下次訪視時，又再提供不同



的方法，總之，不斷的在嘗試各種不同的方式，當時年輕的我，為此還照著書本上的方式給予寄養家庭建議，但效果真的有限，我也不知該如何幫助寄養家庭？我僅能做到的是情緒上的支持，但寄養家庭 24 小時面對著寄養兒童帶來的破壞與麻煩，能讓寄養家庭情緒平撫真的是很難的事情，有時我晚上下班後，還必須與寄養家庭以電話長談 1~2 小時，為的就是希望寄養家庭能夠繼續的照顧寄養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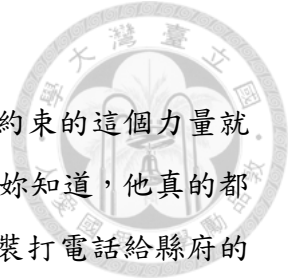
寄養家庭面對高難度教養的寄養兒童時，寄養家庭勢必要接受許多挑戰，面對這樣的挑戰，機構社工給寄養家庭的裝備是否足夠？是否已有萬全的心理準備呢？很明顯這樣的答案是否定的，也難怪乎原本滿懷期待照顧寄養兒童的寄養家庭，也承受不了一再教養挫敗的經驗。

### 三、寄養家庭遇到困難時對社工的期待

由於受訪者均是第一次擔任寄養家庭，在照顧寄養兒童時，非常需要社工的帶領與協助，尤其在照顧流盪小孩，更是需要社工的指導，但因為社工無法隨時在受訪者身邊，導致受訪者站在第一線面對挑戰極高的寄養兒童行為時，感到挫折與無助，容易感受社工無法提供有效的解決方式，因此受訪者與社工彼此互動交流中有挫折的經驗。

那時候那個社工師好像還沒生小孩，所以可能就比较不能深入瞭解說，我們本身生過小孩，帶過小孩的那些，太年輕的感覺…。她有些事情可能說的很容易，可是真正要去做很難，然後她又沒有辦法親身去做的時候，可能就是用書上或用一些什麼這樣子，我覺得比較不切實際，沒什麼幫助。(C 媽)

但是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就遇到了很多的這種沒有處理過的問題，就這孩子他就不是一个一般的孩子。那這個過程裡面，我就常常會跟，跟家扶這邊去反應。我想說家扶的社工是很熱心。那剛好我們接觸的這些社工年齡都比較年輕的，經驗上面來講的話比較不足，所以就是這個 team 裡面，他們很多其實是未婚的。所以當他們遇到我們會反應的這些問題的時候，他們就是照著 SOP 的程序去處理。那其實這種東西，他們很多事情是叫做個案，他們照著 SOP 去處理的時候就沒辦法解決問題。(F 爸)



當他(縣府社工)去強調那個聯結的時候，我們對他(小 f)的那個約束的這個力量就少了，因為他就會說我有人可以靠，我沒有在怕。後來怎麼樣，妳知道，他真的都不鳥我，他真的是，我跟他講他都不聽，然後會怎麼樣！我就假裝打電話給縣府的主責社工…，你們這樣子真的是壞了我的事情。是我在苦，我在扛，我在背這些東西。那你們不會配合一下。(F 爸)

由於在照顧流盪小孩所引發受訪者的受挫經驗，所以受訪者會期待機構社工能夠及時同理受訪者照顧寄養兒童的辛勞與需求，並協助解決問題。受訪者很需要機構社工的加油打氣與稱讚，讓受訪者感受到自己的努力是會被看見的。受訪者很需要機構社工能夠提供教養方式、討論教養的難題。但受過專業訓練的社工，並不是一定要有已婚、資深的條件才能幫助受訪者，重點是在於機構社工的專業訓練中，能否真正的協助寄養家庭，能否真正的同理寄養家庭目前的需求為何？能否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寄養家庭共同支持、照顧寄養兒童？要讓寄養家庭感受到機構社工真正能夠幫助她度過照顧寄養兒童的難關。

為何寄養家庭在遇到困難時，機構社工無法有效的協助寄養家庭，回想我在擔任寄養社工時，其實參加寄養訓練後，還是無法有效的協助寄養家庭，對於偏差行為的輔導不是在短時間學習就能見到成效，另外對於扎實的溝通技巧訓練也未能將機構社工訓練到位，或許也跟機構社工本身的學習、演練次數有關係。

有經驗，我可以跟他(指社工)研究怎麼樣對這個小孩子會更好，我可能會遇到一些挫折，他們比較有經驗會告訴我，我把那個難關跨過去以後，搞不好現在小孩還是依舊會在我們家，應該是不會離開我們家。(C 媽)

妳(指社工)是勞心的我是勞力的，我們是互相協調互相幫助的人。我很希望我的夥伴告訴我說妳好棒，做的這麼厲害，很少人做到妳這個程度了。我想要得到讚美跟肯定。讓我覺得說我做的很開心，我會更開心，我會繼續做下去這樣子，我希望是這樣。(E 媽)



## 小結

寄養家庭與社工的關係因應寄養兒童的安置，彼此的互動是複雜的，有時會充滿著衝突、權控、監督的關係，有時也是夥伴、情感支持、陪伴、傾聽、共同協助的角色，這些關係最終還是圍繞著寄養兒童的狀況因應而生。

安置之初，機構社工提供的資料不完整，也許是時間急迫下，寄養兒童需要緊急安置在寄養家庭，導致資料未完整與未調查清楚，先將寄養兒童安頓好在寄養家庭為首要，至於資料未詳細呈現已不是寄養安置的重點，殊不知，這樣的不詳細資料是會讓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在往後的寄養日子中，產生許多的摩擦與適應問題，也讓寄養家庭對機構社工的不信任與不滿，進而會影響寄養家庭繼續擔任寄養服務的意願。故寄養兒童資料完整性的呈現對於寄養家庭是相當重要的。

當受訪者照顧流盪的寄養兒童時，其實對於第一次擔任寄養服務的他們來說，挑戰度高、挫折感隨之而來，流盪的寄養兒童行為，都考驗著受訪者的耐心及管教能力，造成受訪者照顧上有壓力、衝突、難過、脾氣變差、求好心切、教養挫折、身體狀況不佳…，所以第一次照顧寄養兒童時，由於不清楚寄養兒童的特質，無法掌控寄養兒童行為時，寄養家庭因而萌生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意願高（潘錦陵，2008）。當受訪者在照顧寄養兒童過程中，遇到了困難，會向社工求助，但社工協助受訪者解決問題很有限，也會造成受訪者的無奈、不信任感與挫折。這時受訪者會很希望社工能同理、傾聽他們的心聲，也希望社工與受訪者有共同的生命閱歷，彼此較能溝通與同理，另外，能陪伴著受訪者共同解決流盪兒童的問題，給予稱讚、鼓勵，讓受訪者能有信心與支持力量繼續的照顧下去。

##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所關切的是寄養家庭在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原因以及決定的歷程，根據六位的受訪者所提供的終止經驗，探討終止寄養家庭在意的寄養狀況為何？有些未能解決的問題亦形成寄養家庭離開寄養服務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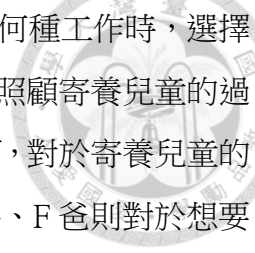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一、出於愛心的寄養家庭滿懷期待，但期待高落差大

寄養家庭剛開始擔任寄養家庭前，其實會帶著幫助小孩、回饋社會、可以做伴…，做公益的心態來幫助孩子，這與前面第二章文獻探討提及的寄養動機相似，而另外的寄養家庭會以自身的考量來擔任寄養家庭，例如彌補自己未生育女兒的缺憾、照顧孩子較自由、有空閒時間、經濟考量，甚至有的寄養家庭原本是要領養孩子的，轉而擔任寄養家庭。

受訪的寄養家庭雖然都有想要照顧孩子的想法，但是大都數還是會以自身的現況作為考量，因為在寄養家庭的服務過程中遇到困難後，其實很少有寄養家庭再回過頭檢視自己當初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與想法，當擔任寄養家庭的想法未能強烈支持寄養家庭時，其實很容易讓寄養家庭提出終止擔任寄養服務的想法。

剛擔任寄養家庭總是有滿腔的熱血，希望能拯救不幸的兒童，C 媽期待寄養兒童能有好的表現，而且也重視管教品質，因此寄養兒童住進寄養家庭後，就必須按照寄養家庭的規矩，希望寄養兒童出去都是被人稱讚，也期待寄養兒童 18 歲以後自立，在社會上能有生存的能力。而不希望寄養兒童出去的行為都是亂七八糟，所以會給予寄養兒童規範及約束，但當寄養兒童反抗，用偷竊、說謊行為來反映寄養家庭的管教時，寄養家庭挫折感很高，又當身邊的朋友並沒有給予支持，只跟寄養家庭說，你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嘛！給他吃給他住就好了。讓寄養家庭無法接受這樣的說詞，寄養家庭認為若沒有管教寄養兒童等於是在害寄養兒童，但寄養家庭認真的管教，反而寄養兒童的行為不斷，造成彼此間的衝突、緊繃狀況，甚至讓寄養家庭成員有負向行為產生，更加深寄養家庭的挫敗感，就會讓寄養媽媽陷入持續或終止寄養服務的兩難困境。



另外，A 媽、B 媽正面臨工作生涯的轉換期，尚不知要從事何種工作時，選擇了擔任寄養家庭，所以會較以工作的型態介入寄養服務中。對於照顧寄養兒童的過程會較以責任的態度來教養寄養兒童，認為完成階段性任務即可，對於寄養兒童的期待較小，教養寄養兒童的過程也會平順些。C 媽、D 媽、E 媽、F 爸則對於想要照顧不幸兒童的狀態是相同的，但經過一段實際的照顧寄養兒童後，受訪者後來都認為與實際的想像不同，原本以為照顧寄養兒童就像照顧自己的孩子一樣，但隨著寄養兒童的問題行為呈現，造成寄養服務過程受挫，甚至影響自己與家人。所以，其實擔任寄養家庭是必須經過半年以上的考驗與審核，寄養家庭在準備期已經醞釀一段時間，這樣的考驗對於寄養家庭來說應該是有一段時間的沉澱與思考，更能讓寄養家庭確認要擔任寄養家庭的服務，但這樣的準備與想像的狀況，遠不及寄養家庭在後續照顧寄養兒童所遇到的困難還來得更有影響力。

Hampson 和 Tavormiua(1980)研究發現讓寄養母親對寄養兒童感到失望與困難問題為兒童的心理行為問題，例如情緒或緊張的問題、人際關係的問題、偷竊、說謊、身體上的問題、攻擊性、與寄養兒童分離；寄養父母面對曾被受虐的寄養兒童會面臨許多的挑戰，潘錦陵(2008)研究發現因為寄養兒童會有「缺乏安全感」、「比較心理」與「對原生家庭依戀」等問題，在行為方面則有「說謊」、「防衛心過重」、「過度早熟」、「退縮行為」、「暴力行為」。對於寄養父母來說甚至會比教導自己的親生子女還要困擾，因為面對子女與寄養兒童觀念上的不同、行為上的挑戰，而感到教養上的困難與挫折。寄養父母會因為寄養兒童問題來源的複雜性，而較親生子女易面臨更多教養上的問題與挑戰。寄養父母面對寄養兒童偏差行為問題的處理會感到緊張，無法提供適當育兒內容，以減少寄養兒童偏差行為的產生(Femke,Johan, Skrallan,& Marijke,2013)。寄養父母因挫敗感、困擾而萌生退意也是在終止擔任寄養家庭歷程中常見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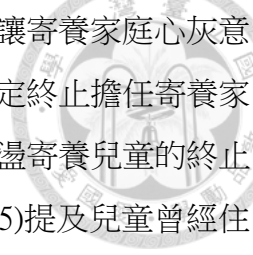
## 二、新手寄養家庭遇上流盪的寄養兒童，雖努力但陣亡快

新手上路總是在狀況外，更何況寄養家庭初次照顧寄養兒童有許多需要適應與調整的地方，寄養家庭不清楚寄養兒童詳細背景及日常生活習慣，突然從社工手上接手照顧寄養兒童，就如同新手媽媽上路，需要重新調整照顧的方式及訓練寄養兒童生活常規，更何況新手上路的寄養家庭就安排高難度、高挑戰的流盪寄

養兒童，或許這樣的流盪寄養兒童換成資深的寄養家庭照顧還是很困難的，流盪寄養兒童安置在新手寄養家庭無疑是推向寄養家庭更快速走向終止的道路上。

由於寄養家庭剛開始滿懷著期待迎接寄養兒童的到來，也希望寄養兒童能帶給寄養家庭不同的生活體驗，甚至期待能將寄養兒童照顧、教養好，有助於寄養兒童日後返家可以獨立生活。但好景不常，經過三個月~四個月的甜蜜期後，流盪寄養兒童行為故態復萌，有些寄養兒童偷竊、說謊、攻擊性行為…，造成寄養家庭在管教寄養兒童上出現失衡狀態，甚至有些寄養兒童會操控寄養家庭，讓寄養家庭無計可施或者投降，最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陷於彼此權力與衝突中，日復一日的玩著心理遊戲。

照顧流盪寄養兒童對於寄養家庭來說真是身心疲憊，甚至影響身體健康狀況，因為流盪寄養兒童依附關係不佳，對人產生不信任，人際關係不佳，寄養家庭很努力的希望流盪寄養兒童真正能成為家中一份子，期待流盪兒童改善行為，步入正軌，但流盪寄養兒童無法體會寄養家庭對他們的用心，即使寄養家庭苦口婆心的勸說流盪寄養兒童，但流盪寄養兒童只將寄養家庭的忠言逆耳當成耳邊風，流盪寄養兒童無法思辨寄養家庭對他們的苦心栽培，無視寄養家庭的付出，流盪寄養兒童依然我行我素，仍不改其外顯偏差行為與內在負面思考。面對流盪寄養兒童的行為無法改善與內心負面的價值觀，這會讓寄養家庭感到挫折、失敗，也會對流盪寄養兒童未來發展感到憂心忡忡。流盪寄養兒童也會不斷的挑戰寄養家庭的規定與極限，寄養家庭雖然制定規範，但有時因為流盪寄養兒童經常達不到規定，也迫使寄養家庭對流盪寄養兒童放寬標準，這也造成寄養家庭對於親生子女與流盪寄養兒童的管教上不一致，容易產生親生子女對寄養家庭的誤解，讓寄養家庭夾在親生子女與流盪寄養兒童中間，有很大的管教為難之處，實不知如何處理其差異性。而且，寄養家庭所受到的訓練有限，大都以管教親生子女方式來管教流盪寄養兒童，因此，對於改善流盪寄養兒童行為成效不佳，真讓寄養家庭束手無策。另外，寄養家庭也要擔心本身、寄養兒童、寄養家庭成員間的身心靈發展的狀況，當流盪寄養兒童的攻擊行為已經造成家庭成員的緊張、壓力與不穩定的情緒時，寄養家庭也必須保護家人的安全與身心狀況，採取有效的措施，例如隔離、減少外出機會…，讓流盪寄養兒童可以收斂行為。寄養家庭總是絞盡腦汁、勞心勞力，為的就是希望流盪寄養兒童能夠漸入佳境，有良好表現。但寄養家庭不斷的努力與付出，卻得不到流盪寄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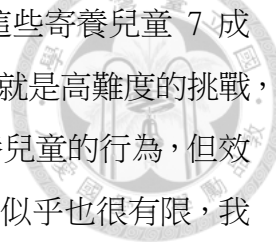
兒童友善的回饋，無法有效解決流盪兒童的偏差行為，因此，讓寄養家庭心灰意冷，完全無計可施，寄養家庭為求家人間的和諧、完整性，故決定終止擔任寄養家庭，難怪新手寄養家庭經歷不平順終止的歷程。寄養家庭照顧流盪寄養兒童的終止與第二章文獻探討的第三節寄養家庭終止原因，Van Santen(2015)提及兒童曾經住在不同的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照顧，另有社會行為異常的兒童，都是最容易讓寄養父母主動提出寄養安置終止照顧的探討是相同的。

### 三、社工無法有效協助寄養家庭所遇到的困擾

寄養家庭總是期待自己照顧的寄養兒童有良好的表現，當寄養家庭帶寄養兒童出門時，寄養兒童在寄養家庭的親友間能得到讚賞，這樣讓寄養家庭也能從中得到些許的肯定與驕傲，就如同當父母親的人，最希望能聽到別人對自己孩子的稱讚，這樣的稱讚無形中也是對父母親的稱讚，對於當父母親來說是何等的重要！相對的，寄養家庭也需要這樣的讚揚，尤其照顧別人家的孩子，能照顧到讓寄養兒童表現良好，這樣的難度比照顧自己的親生子女還要偉大，因此這樣的成就感也是寄養家庭所需的。原本是抱著這樣的想像與期待照顧寄養兒童，但是，事與願違，寄養兒童的行為表現狀況，總是讓寄養家庭無法掌控，寄養家庭曾嘗試過許多的方法，不斷的想些新的管教方式來教導寄養兒童，但總是碰到釘子，試過的方法都無效。寄養家庭在照顧寄養兒童的過程中，遇到有行為問題的寄養兒童時，寄養家庭經常無法有效解決寄養兒童的行為狀況或生活習慣，這種情形深深困擾著寄養家庭，無形中也讓寄養家庭很難面對親友或者其他寄養家庭。

當寄養家庭將無法有效改善寄養兒童行為的困擾告知社工時，期待從社工那兒得到有效的解決方式，期待從社工那兒聽到同理寄養家庭的辛苦，期待從社工那兒得到認同，讓寄養家庭知道那不是寄養家庭管教不好的問題，而是因為寄養兒童是個非常難教導的孩子。但寄養家庭又無法從社工那兒得到有效的解決方式與同理，雖然社工也努力地想盡辦法協助寄養家庭解決教養寄養兒童行為的困擾，但這些方法真的無法協助寄養家庭有效的改善寄養兒童行為，因此讓寄養家庭氣餒與挫折感大，無形中也會挑戰社工的專業。這與第二章第三節文獻探討 Brown & Bednar (2006) 的研究中，寄養機構、社工人員與寄養家庭無法有信任感及溝通出現問題和一些不成功的安置經驗，會導致安置終止。





寄養家庭雖然很有誠意的接下照顧寄養兒童的重擔，因為這些寄養兒童 7 成是受虐兒童，而且又是流盪兒童，所以要照顧這些寄養兒童原本就是高難度的挑戰，在這過程中，研究者看到寄養家庭本身也很努力的嘗試改變寄養兒童的行為，但效果很有限，然而寄養家庭向社工求援時，來自社工的協助與支持似乎也有限，我猜想有可能因為，社工太年輕，無法理解帶孩子的困擾，因此無法提供協助；社工寄養媒合後，無法再次找到合適的寄養家庭來照顧困難的寄養兒童，所以只好讓新手寄養家庭繼續的照顧，但又無法提供寄養家庭有效的支持方法；社工本身的專業訓練可能不足，無法提出有效的解決方式。社工如何有效協助寄養家庭，亦是讓寄養家庭避免終止擔任寄養服務重要的因素之一。

## 第二節研究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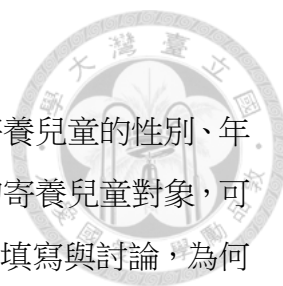


雖然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寄養家庭的終止歷程，受訪的六位寄養家庭都以過去個人經驗來描述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歷程，在這過程中，不僅了解寄養家庭在照顧寄養兒童所遇到的狀況，也呈現寄養服務是需要寄養體系中，大家同步協助的狀況，以下提出討論。

### 一、愛不足以撐起寄養家庭的照顧

「打開家門 讓愛住進來」，這個耳熟能詳的寄養家庭招募廣告台詞，吸引有意願關懷弱勢兒童、照顧不幸兒童的家庭，運用愛心的名義來號召善心的家庭一起做公益，讓大眾以為只要有一顆善良、慈悲的心懷就可以擔任寄養家庭，帶著這樣的心情進入寄養服務，寄養家庭才知道自己是誤入叢林的小白兔。寄養家庭進入實際的照顧寄養兒童生活後，才能體會到原來照顧寄養兒童是件非常煎熬、難過的事情，面對寄養兒童各種偏差行為、不安全依附關係、不信任關係…的挑戰，讓寄養家庭的愛心完全受到打擊，失敗、挫折、愧疚、難過、自責、懷疑自我、不信任…的負面情緒全部加諸在寄養家庭的身上，這時即便有關懷弱勢兒童的動機也阻擋不了負面情緒的產生與身心疲憊的呼喊，這樣的愛實在無法撐起寄養家庭繼續照顧寄養兒童的意願。

寄養家庭需要知道事情的真相，需要知道照顧的寄養兒童是非常困難的孩子，跟一般的孩子是截然不同的；需要知道寄養兒童的特性、身世背景；需要知道寄養兒童會用何種方式挑戰寄養家庭的極限與情緒；需要知道寄養家庭生活樣貌，未來生活會有何改變；需要知道寄養家庭本身家庭系統內的變化，這些需要知道的事情，寄養家庭能盡早明瞭與做準備，才能對未來寄養生活的挑戰有免疫力。故，是否在未來的寄養家庭招募策略上不再以招募愛心為重點，而是要誠實的告知未來要照顧的孩子很困難，讓寄養家庭明白事實的真相，及早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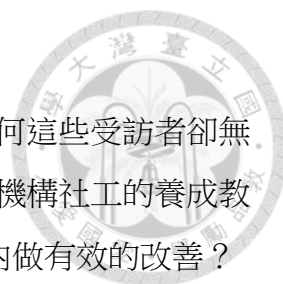


## 二、配對安置的藝術與告知詳情

在受訪的終止寄養家庭中，他們一開始都有提出想要照顧寄養兒童的性別、年齡，而且在寄養家庭申請表上也有載明每位寄養家庭期待照顧的寄養兒童對象，可做為往後配對安置的依據。既然寄養家庭、機構社工都已花時間填寫與討論，為何實際配對狀況大都無法按照受訪者的意願進行安置配對？或許可能因為當時可以配對的寄養家庭數有限，也許可能機構社工評估這些受訪者有能力可以照顧這些寄養兒童，也有可能機構社工太低估寄養兒童的行為所帶來的殺傷力。

在安置配對中，對於受訪者、機構社工及寄養兒童相當重要，因為機構社工將寄養兒童配對在適合的寄養家庭中，不但寄養家庭、寄養兒童的生活狀況會不錯，而且可以減少後續要處理的適應、行為問題，也可延續寄養服務的壽命。因此在配對過程中，需要了解寄養家庭期待照顧孩子的年齡、性別、過往的習性，還有寄養家庭照顧不同寄養兒童類型的能力與接受度、寄養家庭成員狀況、親友支持程度。當寄養家庭接受安置寄養兒童時，必須給予寄養家庭明確、仔細的寄養兒童資訊，包含寄養兒童的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行為舉止、嗜好、隨身物品、重要他人…，可讓寄養家庭減少摸索時間，達到提早讓寄養兒童適應寄養家庭環境。另外，若寄養兒童有其特殊、偏差行為時，請社工要誠實告知寄養家庭，讓寄養家庭可提早因應，才不至於造成寄養家庭、寄養兒童的身心靈受傷後，才明瞭寄養兒童的行為狀況。在配對的過程中，能夠考慮周詳，勢必可以減少傷害的產生，也可降低寄養家庭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想法。

另外，新手上路的寄養家庭，原本滿懷希望要照顧寄養兒童，但由於在寄養過程中，寄養兒童的依附關係、偏差行為或有特殊身心狀況時，會讓第一次擔任的寄養家庭措手不及，由於教養困難度相對高，容易讓寄養家庭產生挫折感及無力改善狀況，甚至造成寄養家庭成員間不平衡及寄養照顧者的身心疾病產生，也會讓寄養兒童再次受到傷害，此狀況容易讓寄養家庭陷於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想法與決策的重要因素。因此，建議有轉安置、偏差行為的寄養兒童還是安排在有安置兒童經驗豐富的寄養家庭中較佳。



### 三、重新配備寄養社工的角色以應付挑戰

受訪者遇到照顧寄養兒童困難後，會向機構社工求助，但為何這些受訪者卻無法從機構社工這兒得到實質的幫助，讓受訪者求助無門，到底是機構社工的養成教育出了狀況？還是寄養兒童問題層出不窮，無法在短暫的時間內做有效的改善？

當機構社工在從事寄養服務內容時，機構都有一整套的寄養訓練模式，每年均會安排寄養基礎訓練、進階訓練及分區座談會，課程內容包括：依附關係、寄養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家庭動力工作坊、寄養兒童少年性教育概念。雖然安排這些課程對於社工在從事寄養服務工作時都能受益，只是真正在實務上面對寄養兒童變化無窮的心理、行為挑戰時，機構社工恐怕也束手無策。

當然，機構社工亦更需要學習多些偏差行為及身心特殊兒童的輔導知能，這樣才能與寄養家庭對話，共同協助寄養兒童所帶來的管教、照顧困擾，才不至於讓寄養家庭期待社工能協助解決兒童行為困擾而落空。另外，是否能在同理心、傾聽、溝通技巧…，等基礎的會談技巧更需加強訓練。但更重要的學習是，機構社工應該要更貼近寄養兒童行為的真實性，實際長時間與寄養兒童接觸，真正了解寄養兒童在寄養家庭中發生的狀況，有哪些行為是寄養兒童經常出現的狀況？了解寄養兒童在寄養家庭中的真正生活樣貌與人際互動的實際情形，例如機構社工應該可以到寄養家庭實習兩週，完全真實的了解目前寄養兒童的行為發生始末，也親身感受寄養家庭在照顧、管教寄養兒童的困擾與無奈，進而社工應該學習與寄養家庭討論寄養父母照顧效能的技巧與運用，實際幫助寄養父母解決照顧的難處。其實訓練的形式有很多模式，但要如何讓機構社工能夠真正在實務上運用得宜與實用，需要重新配備社工的角色，才能達到機構社工知行合一的境界。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選樣方式的限制

本研究的六位受訪者，皆是透過研究者在工作崗位上認識的機構協助尋找且同意接受的受訪者，故與研究者的關係已建立在良好的基礎關係上，容易接受研究者詢問的話題，相對地也容易知道終止的原因與歷程。但是，研究者較無法得知有些無法聯絡上的終止寄養家庭的實際想法，實為本研究之憾；然而，本研究僅能訪問寄養家庭，未訪問社工的想法，由於寄養家庭與社工是一體兩面的關係，所以在本研究僅能得知寄養家庭的實際狀況與終止寄養服務的過程，未能從社工角度看待終止寄養服務的因果，這是本研究限制所在。

#### 二、回溯記憶的限制

本研究的受訪對象雖然都是擔任寄養家庭在 3 年以內終止的寄養家庭，但是有些寄養家庭已於 99 年終止擔任寄養家庭，離至今的受訪時間已有些久遠，故受訪者在接受訪問時，雖然大部分的終止過程與決策的想法都能描述清楚，但有些資料與記憶是否能夠完整詳細的敘述，則有待商榷，也容易造成本研究的資料的正確性與豐富性的限制。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王毓棻(1986)。《台北市寄養父母困擾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王明姿(1993)。〈寄養兒童的再安置〉。社會工作實務—兒童寄養專業服務特輯，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主編。台中：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58-179。
- 尹欣如(2013)。《兒童虐待事件中社工風險評估與成案決策之相關性探究-以桃園縣家暴中心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田美惠(2002)。《影響寄養家庭流失因素之探討》。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3)。《兒童青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手冊》。台中：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何依芳(2003)。《寄養家庭的壓力與調適》。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何素秋(1999)。《兒童寄養父母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之研究—以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寄養家庭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李加心(2011)。《寄養家長從事寄養服務的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佩芬(2007)。《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持續從事寄養家庭服務歷程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杜慈容(1999)。《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余漢儀(1996)。《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增訂版)，第五章。台北：巨流。
- 余漢儀(2000)。《台灣地區寄養家庭照護服務之探討》。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計劃。
- 余漢儀(2002)。〈何處是兒家:家庭寄養孩童的長遠規劃〉。「91年家庭寄養服務實務工作研討會彙編」。台中：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余瑞長(2003)。《育幼機構受虐兒童之社會適應研究—以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 吳秉恩(1986)。《組織行為學》。台北：華泰。
- 周大堯、汪昭瑛、林詩韻(2010)。〈體制下的忽視-探討寄養家長之分離與失落〉。「深耕 60 創新未來：兒童福利發展的歷史回顧與展望國際研討會」。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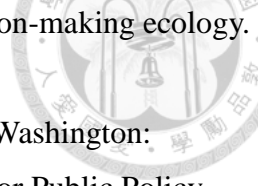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周慧香(1992)。《社會工作過程對寄養兒童生活適應影響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林佳儒(2012)。《寄養父母與寄養童分離經驗之探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范美珍(1999)。《原生家庭組型與氣氛對父母管教方式之相關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胡幼慧、姚美華(2002)。〈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41-158。台北：巨流。
- 陳向明(2005)。《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彥君(2005)。《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經驗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錫欽(2004)。《寄養照顧者生活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瑋倫(2007)。《不同安置型態下兒少安置環境觀感之探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張邦汎(2013)。《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親職自我角色期望、配偶支持與親職自我效能感相關性研究》。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張富勝(2011)。《寄養社工與寄養父母互動經驗之研究:寄養社工的調適與成長》。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陶蕃瀛等(2003)。〈家外安置過程與寄養服務指標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 郭美滿，周震歐主編(1991)。《兒童福利》。台北：巨流。
- 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線上檢索日期：2016年7月17日。網址：<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0747/>
- 曾怡芬(2001)。《家庭寄養服務之社會工作處遇模式探討》。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彭淑華(2006)。〈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模式之研究〉。內政部委

- 
- 託研究，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承辦。
- 黃竹萱(2011)。《兒少保護個案安排親屬寄養安置歷程與照顧經驗之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殊文、陸洛(2005)。〈遺愛人間：器官捐贈家屬之決策歷程〉。《應用心理研究》，28，163-196。
- 黃梅琪(2004)。《受虐兒在我家-寄養父母主觀寄養照顧歷程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楊素雲(2004)。《寄養家庭困擾因應之研究-提前終止後並持續寄養服務之角色調適》。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楊葆茨(1998)。《寄養兒童社會行為、社工處遇與安置穩定性、內外控信念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劉可屏(2002)。〈寄養兒童少年生活適應促進〉，「91 年家庭寄養服務實務工作研討會彙編」，台中：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歐陽儀(1998)。〈由教養方式代間傳遞過程談未來親職教育的發展方向〉，《輔導季刊》，34(4)，42-53。
- 潘錦陵(2008)。《寄養照顧者對親生子女與寄養兒童間教養方式之探討-以台中縣海線為例》。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3)。《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台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謝秀芬(2004)。《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雙葉。
- 藍采風(1977)。《寄養服務與社會工作》。台中：台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



## 英文部分

- 
- Baumann, D. J., Dalglish, L., Fluke, J., & Kern, H. (2011). *The Decision-making ecolog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Humans Association.
- Berliner, L., & Fine, D. (2001). *Children in long-term foster care in Washington: Preliminary findings*. Olympia, WA: Washington Stat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 Boss, P. (2002). *Family Stress management: a contextual approach*. London: Sage.
- Brown, Jason D., Anderson, Landy, Rodgers, Julie (2014). Needs of foster parent resource worker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46, 120-127.
- Brown, J.D. & Bednar, L.M. (2006). Foster parent perceptions of placement breakdown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8, 1497–1511.
- Buehler, C., Cox, M.E., & Cuddeback, G. (2007). Foster parents' perceptions of factors that promote or inhibit successful fostering.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2(1), 61-83.
- Chapman, M.V., Wall, A., Barth, R. P., & NSCAW. (2004). Children's Voices: The Perception of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4(3), 293-304.
- Colton, M. (1989). Foster and Residential Children's Perceptions of Their Social Environment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9(1), 217-234.
- Daggett, J., O'Brien, M., Zanolli, K., & Peyton, V. (2000). Parents' attitudes about children: Associations with parental life histories and child-rearing quality.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4, 187–199.
- Doherty, M. E., & Kure, E. M. (1996). Social Judgement Theory. *Thinking & Reasoning*. 2(2/3), 109-140
- Femke, V., Johan, V., Frank, V. H., Skrallan, D. M., & Marijke, R. (2013). Parenting stress and parenting behavior among foster mothers of foster children with externalizing problem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5(10), 1742–1750.
- Fluke, J. D., Chabot, M., Fallon, B., MacLaurin, B., & Blackstock, C. (2010). Placement decisions and disparities among aboriginal groups: An application of the decision making ecology through multi-level analysis. *Child Abuse & Neglect*, 34(1), 57-69.
- Hampson, R. B. & Tavormina, J.B. (1980). Feedback from the experts: A study of foster mothers. *Social Work*, 25(2), 108-113.
- Jennifer, M. G., Megan, J. H., & Cynthia, A. L. (2013). Should I stay or should I go? A mixed methods study examining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foster parents' decisions to continue or discontinue providing foster ca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 Review.35(9),1356-1365.
- Kelly, W., & Salmon, K.(2014). Helping foster parents understand the foster child's perspective: A relational learning framework for foster care.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19(4) 535–547.
- Khoo ,E., & Skoog,V. (2014). The road to placement breakdown: Foster parents' experiences of the events surrounding the unexpected ending of a child's placement in their care. *Qualitative Social Work*,13(2), 255–269.
- Lawrence, H. B., & Linda, L. R.(1978). Is Foster-Parent Training Worthwhile? *Social Service Review*. 52, 275-296.
- Lauver,L.S.(2008).Parenting foster children with chronic illness and complex medical needs.*Journal of Family Nursing*.14,74-96.
- Lincoln,Y.S., & Cuba,E.G.(1984).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Sage
- MacGregor,T.E., Rodger,S., Cummings,A.L., & Leschied, A.W.(2006).The needs of foster parents: A qualitative study of motivation, support, and retention.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5(3), 351-368.
- National Commission on Family Foster Care.(1991).A Blueprint for Fostering Infants, Children, and Youths in the 1990's. Washington,DC: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 Newell,R., & Simon,H.A.(1972).Human problem solving. Englewood Cliffs, NJ:Prentice-Hall.
- Rhodes,K.W.,Orme,J.G.,& Buehler,C.(2001). A comparison of family foster parents who quit, consider quitting, and plan to continue fostering. *Social Service Review*,75(1),84-115.
- Vinnerljung,B., & Sallnas,M. (2008). Into adulthood: A follow-up study of 718 young people who were placed in out-of-home care during their teens.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13(2): 144–155.
- Van Santen, Eric.(2015).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placement breakdown initiated by foster parents – empirical findings from Germany.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20(2), 191-201.
- Wilson, L., & Conroy, J. (1999). Satisfaction of Children in Out-of-Home Care. *Child Welfare*, 78(1), 53-69.
- Wiltse, K.T.(1985). Foster Care an Overview. In Laird, J. & Hartman, A.(Ed.) (1985). A

Handbook of child welfare: context, knowledge, and practice. New York : Free Press.



## 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生，張如萱。很高興您願意撥冗參與這個研究。我的研究論文是想了解寄養家庭在決定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想法與決策的歷程。希望能透過您在歷程中的經驗，讓我們更了解您的看法與感受，以利從事寄養的社工員未來面對寄養家庭有終止想法時，可以有效的協助寄養家庭度過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危機，再持續的擔任寄養家庭幫助寄養兒童。

為確保您的權益，必須先告知您以下事項並徵詢您的同意:

1. 根據我們的經驗，訪談時間約 90 分鐘，可能不只一次，視實際情形而定。
2. 在訪談進行中，我會根據您的經驗詢問，若有涉及隱私部分，您可以決定是否回答，而且訪談的回答並無對錯，您可以放心的分享，亦可提出討論。
3. 若您在訪談過程中，有任何的不適或不希望再繼續分享，可提出終止訪談的權利。
4. 若對訪談內容有任何的疑慮，可以隨時提出，我們一起共同討論與解決。
5. 為方便訪談資料的分析，訪談過程中，我將會使用錄音設備紀錄訪談內容。訪談內容只做學術研究，不會外流。在論文內容中，有任何引用訪談內容，亦會將您的姓名、住所…，可辨識出您身分的資料做匿名處理。

以上是訪談的目的和流程說明，若您同意參與本研究，請您在受訪者欄位上簽名，表示您已經清楚上述說明且願意參與本研究。若您有任何疑問，想再進一步了解，可與我聯絡。敬祝

平安喜樂

受訪者:\_\_\_\_\_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張如萱 敬上

電話：0922501356

電子信箱：r00330003@ntu.edu.tw

## 訪談大綱



### 一、基本資料

1. 年齡、教育程度、職業
2. 寄養家庭家庭結構
3. 擔任寄養家庭的時間
4. 曾照顧過多少位兒童?

### 二、寄養動機

1. 請問您當初為什麼想擔任寄養家庭?
2. 擔任寄養家庭對您有何意義?
3. 您對寄養家庭的想像樣子為何?

### 三、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轉折、原因與歷程

1. 寄養後，是發生了什麼事情，讓您有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想法?
2. 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原因為何?
3. 從您有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想法起，您有找過任何人討論過嗎?
4. 從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想法到決定的那一刻，您最主要的考慮點為何?這歷程歷經了多久?
5. 當決定終止後，您的心情、感受如何?
6. 您如何面對寄養兒童、社工員，您如何和他們述說您的決定?
7. 如果機構或社工多做那些努力與改變，或許您不會考慮終止寄養服務?

### 四、終止擔任寄養後的建議

1. 終止擔任寄養家庭後，您再回過頭來看這終止擔任寄養的過程，您會覺得這歷程，若能有些調整，或許會更好?
2. 您能否給予機構、社工一些建議，當他們以後遇到決定終止擔任寄養家庭時，該如何處理較佳?